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胡秀華副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戴榮賦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齊婉先部主任、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梁鎧麟組長代)、羅麗蓓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請假)、孫玉平主任、洪伯暉主任、陳佩修院長、張眾卓院長(請假)、陳皆儒院長、陳啟東院長、陳建良院長、鄭健雄代理院長(請假)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中文系陳正芳副教授、外文系林為正副教授、社工系詹宜璋教授、公行系莊國銘副教授、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華語文學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國企系胡毓彬教授、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經濟系權清全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建宏副教授、財金系賴雨聖教授、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請假)、土木系陳谷汎教授(請假)、土木系王國隆教授、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請假)、資工系陳依蓉副教授、電機系洪志偉教授、電機系林佑昇教授、應化系吳志哲教授、應化系余長澤副教授、應光系聶永懋副教授(請假)、國比系楊武勳教授(請假)、國比系羅雅惠副教授(請假)、教政系楊振昇教授(請假)、教政系馮丰儀教授(請假)、諮人系夏榕文副教授、諮人系李素芬副教授、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請假)、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請假)、護理學系蕭思美專案助理教授、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

▶ 研究人員代表：研發處左維萱研究助理

▶ 職員代表

教育學院許敏菁秘書(請假)、秘書室許宏斌秘書、秘書室文書議事組林欣儀專員

▶ 學生代表

學生會王宸浩會長、學生會周宥廷副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劉羚萱系學會會長、陳昕嶸系學會會長、程建銘系學會會長、林琬儀系學會會長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江衍聲老師代)、校長室、秘書室

※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68 人，實際出席人數 5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4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4
參、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4
肆、業務報告.....	7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7
二、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8
三、教務處.....	8
四、學生事務處.....	24
五、總務處.....	29
六、研究發展處.....	32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7
八、國際專修部.....	42
九、秘書室.....	45
十、圖書館.....	46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0
十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53
十三、人事室.....	60
十四、主計室.....	63
十五、人文學院.....	65
十六、管理學院.....	69
十七、科技學院.....	73
十八、教育學院.....	77
十九、水沙連學院.....	81
二十、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83
二十一、通識教育中心.....	85
二十二、語文教學中心.....	88
二十三、師資培育中心.....	91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93
二十五、暨大附中.....	95
伍、討論事項.....	97
案由一：擬具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案。.....	97
案由二：擬具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98
案由三：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案。.....	98
案由四：擬具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	99
案由五：擬具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	99
案由六：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文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 並擬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修 正，並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100
案由七：擬具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案。.....	101
案由八：擬具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02
案由九：擬具本校「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	102

案由十：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	103
陸、臨時動議	103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103
捌、散會	103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共 3 案

列管編號	112-1-10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修正草案，並擬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p>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1 月 9 日暨校人字第 1121008903 號函續報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3776 號函復，所送第 27 條修正條文新增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一節，查該條文第 1 項第 8 款業明定各學院院務會議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且院務會議係屬校內事務，仍應由校內人員組成並出席為宜，以確保學校主體性及師生權益維護。爰仍請本校補充說明該學院院務會議校內外人員組成及占比，本校業已就補充說明部分函文教育部審核中。</p>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3378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1-臨 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程建銘學生代表/各學院															
討論事項	請學校單位檢視目前系務會議未依據法規設置學生代表之系所，並請各單位儘速完成修訂。																	
會議決定	請各院系(學位學程、班)針對相關所屬法規檢視，並儘速修訂。																	
最新執行情形	<p>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一、管理學院：目前僅學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高階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尚未修正完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學系</th> <th>修正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際企業學系</td> <td>業於 113.1.18 經 112-4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td> </tr> <tr> <td>2</td> <td>經濟學系</td> <td>業於 113.1.30 經 112-6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td> </tr> <tr> <td>3</td> <td>資訊管理學系</td> <td>業於 113.1.17 經 112-5 系務會議通過</td> </tr> <tr> <td>4</td> <td>財務金融學系</td> <td>業於 113.1.10 經 112-9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學系	修正情形	1	國際企業學系	業於 113.1.18 經 112-4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2	經濟學系	業於 113.1.30 經 112-6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3	資訊管理學系	業於 113.1.17 經 112-5 系務會議通過	4	財務金融學系	業於 113.1.10 經 112-9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序號	學系	修正情形																
1	國際企業學系	業於 113.1.18 經 112-4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2	經濟學系	業於 113.1.30 經 112-6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3	資訊管理學系	業於 113.1.17 經 112-5 系務會議通過																
4	財務金融學系	業於 113.1.10 經 112-9 系務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業於 113.1.3 經 112-6 系務會議通過、已送 113.1.11 的 112-4 院務會議核備
	6	管理學院學士班	尚未修正完成
	7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業於 113.2.20 經 112-3 學程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8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業於 113.2.20 經 112-3 學程會議通過、擬送 113.3.1 的 112-5 院務會議核備
	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尚未修正完成
	10	兩岸高階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尚未修正完成
	11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尚未修正完成
	<p>二、教育學院：</p> <p>(一) 經檢視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相關法規，除「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外，各系所均已將學生代表納入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組成成員。</p> <p>(二)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預定於本（112-2）學期提案相關會議完成修法（113 年 3 月 13 日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113 年 4 月 9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p>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一、管理學院：經檢視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相關法規，各系所均已將學生代表納入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組成成員。</p> <p>二、教育學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提 113 年 3 月 13 日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惟因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與母法規定仍有不符情形，經教育學院建議重新研擬修正條文後，再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預定提 113 年 5 月 8 日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1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完成修法。</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2-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校長武東星續任行使同意權案。		
會議決定	<p>一、照案通過。</p> <p>二、推舉陳美蘭副教授、吳淑玲副教授擔任監票人。</p>		

最新執行情形	<p>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武東星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案，依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結果為「同意續任」，業以本校 113 年 2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1131001122 號函併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武校長東星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21282 號函同意校長續聘，任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繼續列管，共 4 案

列管編號	112-1-7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申請 114 學年度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p>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於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畫書，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p>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裁撤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摘要表」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1-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管理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申請設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p>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於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畫書，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p>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經管組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6456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3-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擬於 114 學年度設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核。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肆、業務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

(一)重要業務成果：

- 1、通過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
- 2、修正通過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及辦理函報教育部事宜。
- 3、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
- 4、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作業原則」修正草案；並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 5、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本門預算分配與管理作業原則」修正草案；並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 6、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 7、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會議室借用暨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並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 8、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並

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 9、通過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並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 10、通過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並於決議通過後廢止。

(二)其他：

- 1、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情形及資本支出超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案。
- 2、「112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成果」及「112 年開源節流措施增進改善項目」報告案。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23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領導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科技學院 114 學年度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裁撤案」、申請設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及「113 至 117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等 6 案，6 案均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23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本校共同規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擬於 114 學年度設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等 2 案，2 案均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及錄取情形如下：(截至 5/15)

招生管道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特殊選才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僅中文系、教政系)、境外臺生(僅管院學士班、教政系)】	112/12/22	8	117	8	60

招生管道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特殊選才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12/12/22	48	184	48	105
特殊選才 (資安外加名額)	112/12/22	3	32	3	18
繁星推薦 (含外加)	113/03/19	230	1168	193	-
申請入學 (含外加)	113/05/30	529	3077	辦理中	辦理中
申請入學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13/05/30	67	116	辦理中	辦理中
考試分發	113/08/15	291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原民專班-觀創社工	113/4/23	50	93	50	24
原民專班-護理	113/4/23	50	33	26	-
原民專班-長照	113/5/21	30	38	30	-
四技二專甄選	113/07/01	4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113/01/31	3	4	3	-
海外聯招	113/07/31	504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外國學生申請 (學-秋季班)	113/6月第2週	62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外國學生 (國際專修部)	113/6月第2週	21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海外聯招 (國際專修部)	113/03/22	21	5	2	-
暑假轉學考	113/07/09	二年級61名 三年級72名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寒假轉學考	113/01/26	二年級71名 三年級58名	二年級56名 三年級12名	二年級32名 三年級8名	二年級12名
運動績優	113/03/22	26	50	23	18
新住民入學甄試	113/06/28	25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考試及錄取情形如下(截至 5/15)：

招生管道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碩士班甄試	112/12/05	223	464	211	118
博士班甄試	112/12/05	32	47	27	13
碩士班入學考試	113/03/06	168	284	143	83
碩士班入學考試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113/03/22	12	91	12	12
碩士在職專班	113/04/12	182	199	159	20
博士班入學考試	113/05/24	33	63	30	18
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113/01/05	6	6	6	-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113/06/28	19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海外聯招(碩)	113/03/22	137	28	13	-
海外聯招(博)	113/03/22	45	2	1	-
外國學生(碩-春季班)	113/01/03	136	28	2	0
外國學生(博-春季班)	113/01/03	57	19	5	0
外國學生(碩-秋季班)	113/6月第2 週	134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外國學生(博-秋季班)	113/6月第2 週	52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新住民入學甄試	113/06/28	39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三)有關 114 學年度總量作業，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敘明，本年度仍採三階段報部作業。本校第一階段報部作業(11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計「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裁撤案，共計 3 案；業依限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四)教務處招生組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5 月 20 日將「114 學年度願景計畫」、「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表」函送教育部審查。其中申請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27 名、資安外加(特殊選才管道)名額 3 名及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115 名，各院系申請招生名額情形如下表：

1、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學系與名額：

序號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1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3名
2		外國語文學系	1名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名
4		歷史學系	2名
5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2名
6		管理學院學士班	5名
7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名
8		電機工程學系	1名
9		應用化學系	2名
10		科技學院學士班	2名
11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名
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名
13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1名
合計			27名

2、114 學年度資安外加(特殊選才管道)招生學系與名額：

序號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名
2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名
3		科技學院學士班	1名
合計			3名

3、114 學年度願景計畫外加招生學系與名額：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人文學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8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6
	東南亞學系	8
	合計	2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6
	經濟學系	2
	財務金融學系	15
	資訊管理學系	3
	管理學院學士班	13
	合計	39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土木工程學系	2
	應用化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7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7
	科技學院學士班	8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合計	27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6
	教育學院學士班	6
	合計	12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15
	合計	15
總計		115

(五)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1 號函，同意本校 113 學年度新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並核給招生名額(外加)30 名。

(六) 為增進考生了解第二階段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及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於招生組網頁公告以下重要資訊：

- 1、3 月 20 日於「申請入學專區」提供多項功能及資訊整合，方便考生可快速查詢本校 113 大學申請入學甄試相關資訊。另彙編「考生手冊」提供報名繳費、應考說明、交通及住宿等資訊。(網址：<https://exam.ncnu.edu.tw/ApplyUni/>)
- 2、【2024ColleGo! 大學 OPENDAY】第二波活動-學長姐 LINE 社群：為了幫助各高中生更快了解本校，本校各學系皆加入 ColleGo! 大學 OPENDAY 學長姐 LINE 社群企劃。不論是「學校有什麼特色活動」、「學系最好玩的課程是什麼」、「未來可能的職涯發展」等，在社群環境中由學長姐直接解答。
- 3、為協助各學系盡速熟悉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招生組業於 4 月 19 日辦理「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敬邀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工程師講解「評分輔助系統」，說明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介面功能以及操作演練。另由教務處同仁解說申請入學書審成績處理、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時程與注意事項。感謝各學系主任、書審委員及行政助理踴躍報名。
- 4、為吸引全國優秀學子就讀本校，各學系業於 5 月 2 日前舉辦「線上說明會」。招生組已彙整各學系「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日程，並公布於申請入學報名專區。
- 5、招生組於 5 月 16 至 18 日甄試期間提供高鐵接駁專車服務(往返臺中高鐵及本校)，提升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考生的交通便捷性。另特於學人會館站（非專車路線）放置校園地圖及校內交通

資訊，並設立多站考生服務隊帳篷協助引導考生及家長順利抵達各學院報到。

- 6、招生組已更新校園雜誌「相約暨大」第四版，介紹內容包括：學生特拍、師長介紹、特色運動、社團介紹以及私藏景點與美食等。招生組已請各學系於5月16日至18日甄試期間協助發放予考生及家長，以提升對本校的認識。（電子版網址：<https://online.fliphtml5.com/tzeim/vhyx/#p=1>）
- 7、招生組陸續於113年4到5月發布多篇文章：【[申請入學]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報名專區&學系 LINE 社群看這裡！】、【[申請入學]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說明會日程表出爐！報名6大QA看這裡！】、【113申請入學全攻略書審及面試技巧報乎你知】、【[申請入學]考生必看！113學年度各學系簡章、準備指引、甄試時間一欄表】、【[申請入學]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將於5/16-18辦理！注意事項看這裡！】、【open day 趣校園！讓我們一起相約暨大搭乘導覽專車~】、【[申請入學]113學年度申請入學「高鐵接駁專車」乘車名單及注意事項】多次提供最新資訊及常見問答集協助考生及家長解決疑難雜症。

(七)招生組業依教育部指定期限(113年1月12日、2月21日、3月15日)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2學年度辦理113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各校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覆核表」、「113-114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申請書」備文報教育部及電子郵件寄至中區招專辦公室，感謝各學系的協助。

(八)教育部為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特安排北中南各區「高中觀議課」場次，提供大學端進入到高中現場參與觀課，並與現場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截至113年5月14日共18系參與24場次的觀課。

(九)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業於112年12月28日、113年2月23日、113年4月12日、113年5月10日辦理中區小組會議(線上會議)，本校由招生組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團隊同仁及部分學系招生專責或種子教師參加。本校各學系「2024 ColleGo!大學 OPENDAY 系列活動」影片已全數上架於選育計畫團隊官方 Youtube 頻道，並於「2024年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攤位撥放，亦透過招生組網頁以及本校官方 FaceBook 進行推廣，也歡迎各學系分享在學系網頁最新消

息，非常感謝各系踴躍參與。播放清單如下：
<https://youtube.com/playlist?list=PL1RG1pCpmfi-9EEPAGdzdZVmHkGWRXzuv&si=nU50Rr3xX0E1mK8l>

(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申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89 人。相關停修同學相關資料已送各系(所)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參考，不作為負面教學成效的指標。

(十一)為因應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新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課程禁止不當合併授課，包括跨學制、跨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各開課單位專業課程應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據此，課務組業於 10 月 31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開排課說明工作坊」，全校各教學單位配合修正其所屬在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課務組協助審視後，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已於 12 月 13 日完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至 1 月 31 日止，計有 31 名學生通過審核獲頒證明書，統計資料如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證明書核發數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8
公職養成微學分學程	3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2
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學分學程	1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7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	9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微學分學程	1

(十三)提醒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完成 SDGs 選項勾選，以完備校務課程 SDGs 資料，俾日後協助學校申請各類獎項、計畫和活動使用，包括 2023 年永續校園報告書。

(十四)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107 年 7 月 11 日及 113 年 4 月 18 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於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完成修訂本校「排課作業準則」，日間部學碩博課程請勿安排在週一至週五中午、晚上 7 時後及假日等非正規授課時間；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依招生簡章公告，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

及週日為原則。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 (十五)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申請 17 門課程，包含人文學院 6 門、管理學院 6 門、科技學院 1 門及教育學院 4 門。
- (十六)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依「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辦理申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4 案通過「創新教學方法」申請，1 案通過「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申請，1 案通過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
- (十七)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 案通過申請。
- (十八)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7.42%，獲班級獎名單如下，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2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5 月 24 日前核銷完畢。(一)大班（40 人以上）班級：填答率未達 100%共 6 個班級，分別為應化系 1 年級，公行系 1 年級，經濟系 2 年級，國比系 3 年級，國企系 3 年級，以及應化系 3 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二)小班（未達 40 人）班級：填答率達 100%共 3 個班級，分別為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3 年級，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2 年級，科院學士班 3 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填答率未達 100%共 1 個班級，教政系 2 年級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2,000 元。
- (十九)為強化本校教學品保，除現有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外，課務組特邀請國企系駱世民老師團隊協助，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效評量」，期能更了解各類課程學生學習成效。3 月 4 日假教育學院 A105 會議室辦理「112-2 學期創新課程學習成效施測結果說明會暨 112-1 學期學習成效評量前測說明會」，並預計於第 16 週辦理相關學習成效評量後測，施測結果資料將供教務處及開課老師分析使用，本次活動共計 30 餘名師生參加。
- (二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認截止(3 月 15 日)開授課程共計 1,088 門，1,303 班；學士班 767 門，947 班；碩士班 240 門，272 班；博士班 81 門，84 班。106 至 112 學年度各學期各院開班統計如下表：(開課數統計皆不包括合班子課及暑期課)

	人文 學院	管理 學院	科技 學院	教育 學院	水沙連 學院	護理暨 健康福 祉學院	通識 中心	合計
106 學年度	676	439	725	403			725	2968
107 學年度	707	455	727	392			757	3038
108 學年度	636	431	709	388			778	2942
109 學年度	670	443	691	398			792	2994
110 學年度	703	411	707	374			662	2857
111 學年度	652	411	736	371	6		633	2809
112 學年度	616	412	667	380	9	36	586	2706

(二十一) 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學期末第 18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13 年 9 月 9 日)。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13 年 6 月 15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二十二) 為提升本校師生參與跨域共學，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教務處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於管理學院 213 室及 127 室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域共學週」活動，透過各開課單位及學分學程宣導，提升學生參與跨域學習興趣。

(二十三)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規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每週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核計完成送出納組，於 5 月上旬及 6 月上旬各核發一次超支鐘點費，每次核發 9 週，共計核發 18 週。

(二十四)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113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日自 113 年 4 月 16(二)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五)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十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教師創新教學」已開始進行申請，自 113

年 4 月 16(二)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五)止開放申請，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網路報名自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招生組已發文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寄發海報、FB 廣告、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 banner 進行宣傳。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知本校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冊 112 年補助經費滾存暨結報作業，須在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函報；本校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5,319 萬 8,348 元，業於 112 年全數執行完畢，亦在 2 月 2 日函送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經費結報事宜，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部業已收訖，並同意本校辦理經費核結。
- 2、有關本校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業於 12 月 22 日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3、教育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知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 1 部分主冊（含專章）第 1 期款經費撥付事宜，本校第 1 期款為新臺幣經常門 1,255 萬 9,913 元、資本門 339 萬 9,592 元，共合計 1,595 萬 9,505 元，教發中心業於 113 年 1 月 2 日備文掣據報部請款，後教育部於 1 月 10 日(三)准予撥付。
- 4、教育部 113 年選定「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產學合作」為訪視重點，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6532F 號函知本校預計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上午 9:50 至本校進行主冊與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主要係為了解各校高教深耕計畫的具體策略與計畫目標之連結性，並提供精準的建議供學校參考。
- 5、教發中心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二)召開「113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 2 次一層管考會議」，會中討論本年度計畫主冊經費分配情形及總經費須提撥 10%以上獎助學金案，並針對本年度第 1 季績效指標執行進度檢討。

(三)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寄出「111 學年度數位課程」期末考核相關提醒信，請獲得「111 學年度數位課程」補助 10 堂課

須在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將教材電子檔燒成光碟(含影像檔、簡報檔、PDF、動畫等數位格式)及自我檢核表繳交至教發中心，本 10 堂課皆有送件並過期末考核，後續其中 1 件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1 件投件 Ewant 平台開課。

- 2、「112 學年度數位課程」及「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補助案，業於 112 年 12 月底收件截止，本次數位課程補助有 7 件、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共 2 件，教發中心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本次「數位課程」及「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補助案全數通過，補助經費計 59 萬 5,000 元。
- 3、教發中心於 112-2 學期輔導 3 門 MOOCs 課程上架至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包含公行系吳若予副教授開設之「社會行銷」、教育學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開設之「教育社會學」及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開設之「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除鼓勵製作數位課程之教師可於校外 MOOCs 平台開課，亦提升本校數位學習的多方管道。

三、其他

(一)招生組、圖書館及各學院合作辦理之「櫻花季院系所成果展」業於 113 年 3 月 2 日至 31 日展出各學院系所之特色課程成果、文物以及優良事蹟，亦有豐富的簡介及紀念品文宣。主視覺將以手繪風呈現，結合本校吉祥物穿山甲穿梭落櫻紛飛的櫻花園區，搭配各院徽章打卡版，營造老少咸宜的溫馨氛圍。並且每週末皆安排學院主題週，由院系派員駐點解說及遊戲活動，使高中生更加認識本校。

(二)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3/2/16(五)	彰化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2/27(二)	台中后綜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2/27(二)	彰化成功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2/22、23(四、五)	台中市僑泰高中於 113 年 2 月 22、23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經濟系陳建良教授、應化系謝雅竹助理教授、國比系洪小萍教授、教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護理系顏雅卉專案助理教授前往參加。

113/3/1(五)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1(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1(五)	雲林縣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5(二)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6(三)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電機系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7(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至本校蒞校參訪，高中師生合計 14 人。該校欲加深對本校環境的了解，故招生組敬邀圖書館及環安衛中心支援本次參訪，進行環境教育體驗，並由招生組同仁接待。
113/3/8(五)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8(五)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8(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9(五)	嘉義縣政府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9 日參與該縣市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11(一)	台中市長億高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本校蒞校參訪，高中師生合計 200 人。該校欲加深瞭解本校「財金系、管院學士班、電機系、科院學士班」，共 4 個學系，故招生組敬邀上列學系支援本次參訪，分享學系特色，並由招生組同仁接待。
113/03/15(五)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3/27(三)	國立苑裡高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本校蒞校參訪，高中師生合計 302 人。該校欲加深瞭解本校「社工系、應化系、國比系、護理系」，共 4 個學系，故招生組敬邀上列學系支援本次參訪，分享學系特色，並由招生組同仁接待。
113/03/29(五)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與高雄市立瑞祥高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至本校蒞校參訪，高中師生合計 20 人。兩校 13 位參與學生為高雄市英文小論文獲獎團隊，高中端希望參賽學生與國內大學學者有互動及對話機會，參訪大學自然景觀及建築美學、拜訪特色圖書館，以小論文進行專題交流。故招生組敬邀「應化系、教政系、外文系、圖書館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支援本次參訪，並由招生組同仁接待。

113/03/29(五)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03/31(日)	桃園市壽山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線上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以影片及寄送文宣方式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04/11(四)	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諮人系諮心組張玉茹副教授前往參加。
113/04/12(五)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3/04/15-22	彰化縣精誠高級中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22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經濟系葉家瑜教授兼國際長、資管系白炳豐教授、教院學士班陳啓東院長前往參加。
113/04/17(三)	彰化市彰化高級中學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財金系張榮顯副教授、資管系王育民特聘教授、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應光系林錦正教授、諮人系張玉茹副教授前往參加。
113/04/20(六)	臺中市立人高級中學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觀餐系林士彥教授、應化系吳景雲教授兼系主任、諮人系張玉茹副教授前往參加。
113/4/26(五)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本校蒞校參訪，高中師生合計 175 人。該校欲加深瞭解本校「社工系、國企系、經濟系、電機系、國比系」，共 5 個學系，故招生組敬邀上列學系支援本次參訪，分享學系特色，並由招生組同仁接待。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部在學學生人數共 6,368 名 (學士班 4,684 名，碩士班 1,333 名，博士班 351 名)，與前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報部學生人數相較如下表：

學院	1102學期				1112學期				1122學期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人文學院	101	423	1351	1875	90	438	1340	1868	91	419	1310	1820
管理學院	84	313	1412	1809	88	344	1466	1898	89	338	1500	1927
科技學院	43	163	1134	1340	47	162	1143	1352	49	189	1216	1454
教育學院	126	335	604	1065	130	353	594	1077	122	367	610	1099
水沙連學院	-	-	-	-	-	9	-	9	-	20	-	20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	-	-	-	-	-	-	-	-	48	48
全校合計	354	1234	4501	6089	355	1306	4543	6204	351	1333	4684	6368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8 人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轉系學生計有 9 名，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在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2 人次提

出申請，經核准轉系學生計有 32 名，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在案。

(五) 本校近三學年度各系所學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人數統計如下表：

輔系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總計
中文系(01)		1	2		8	14	25
公行系(06)			2	2	11	54	69
外文系(04)	2	8	5	1	21	11	48
東南亞系(08)	9	16	10	8	38	8	81
社工系(03)		1	3		3	15	22
國比系(02)	3	11	8	6	36	2	66
國企系(12)	1			1	3	60	65
教政系(07)	2	2	4	2	10	2	22
經濟系(11)	5			1	6	4	16
歷史系(05)	2	1	6		13	3	25
諮人系(00)							2
諮人系(09)	1		1		2		4
觀餐系(41)			3	1	8	3	15
觀餐系(42)							1
資工系(21)	1				1	28	30
資管系(13)	5	3	2	3	17	6	36
應光系(28)	2			1	5	5	13
應化系						5	5
管院學士班(51)	1	1		1	5		8
科院學士班(52)	8	13	11	7	36		75
教院學士班(53)	9	4	7	5	37		62
財金系(14)			2	1	4	37	44
課科所(35)		1					1
土木系(22)			1		2	4	7
電機系(23)				1	3	32	36
文社原專班						1	1
地方創生					1		1
總計	51	62	67	41	270	294	785

雙主修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總計
中文系(01)			1		5	5	11
公行系(06)		1			1	18	20
外文系(04)	5	5	1		14	2	27
社工系(03)		1		1	3	7	12
東南亞系(08)	4	3	1	3	17	6	34
國比系(02)				1	6	4	11
教政系(07)	1	4		3	7	1	16
國企系						12	12
財金系(14)			1		3	10	14

雙主修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總計
經濟系(11)		2		1	4	3	10
歷史系(05)	2	2		1	13		18
觀餐系(41 42)	2	2	1		4	1	10
資管系						5	5
管院學士班(51)				1	5		6
教院學士班(53)		3	4	2	7		16
諮人系(00 09)		1			3		4
資工系(21)		1			1	3	5
電機系						19	19
應化系					1	3	3
應光系(28)				1	2	1	4
科院學士班(52)			1		6		7
長照碩專班						4	4
非營利碩專班						1	1
華文所						3	3
總計	14	25	10	14	102	108	273

(六)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及考試，正取生錄取及報到情形如下表：

入學方式		錄取情形	正取生報到結果	
		正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甄試		211	179	84.83%
考 試	碩士班	155	137	88.39%
	碩士在職專班	159	148	93.08%
	合計	525	464	88.38%

(七)有關本校申請「113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報部作業，本次共計 20 件申請案，各單位申請情形如下：

申請單位	人院	管院	科院	教院	語文研究中心
件數	2	5	3	9	1

(八)本校「112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圓滿結束，當日頒發教學傑出獎 1 位、教學優良獎 17 位、傑出/優良教學助理指導教師獎 12 位及傑出/優良教學助理獎 23 位。並邀請教學傑出獎洪雯柔老師，以及傑出教學助理康烜嘉同學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傳承。

(九)本校「112-2 學期課業輔導」第一階段申請時間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8 日開放申請，共 13 個系所申請，總計 179 人次報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開放申請，共 16 個系所申請，

總計 110 人次提出申請，並由教發中心審核。

- (十)「112-2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分成兩個階段進行，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開放第一階段培訓，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結束，本學期共有 569 位同學參與培訓，479 位同學通過培訓，通過率達 84%。
- (十一)為利本(112-2)學期教務工作推展順遂，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辦理「112-2 學期第 1 次教務及深耕計畫工作會議」，針對各系所及中心同仁說明教務相關協助配合事項，以利後續業務執行。
- (十二)教發中心 112-2 學期將辦理 5 場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包含 1 場特殊教育主題、2 場教學精進主題、1 場數位增能主題，以及 1 場教學實踐研究主題，除增進校內教職員生知能外，亦可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十三)教發中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寄發本(112-2)學期預警學生名單及預警學生填報單，請各系所協助填報，並於 5 月 24 日(五)前完成預警學生填報單填覆並將紙本擲回教發中心彙整。
- (十四)教發中心業於 113 年寒假期間陸續邀請 112 學年度教學獎獲獎教師拍攝獲獎心得及經驗分享影片，後續將上傳至本中心網頁及 youtube 頻道，歡迎教師及同學點選觀看。
- (十五)「112-1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至 113 年 3 月 1 日(五)止，本次徵件共計 17 件，本處教發中心預計於 4 月底前召開「112-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
- (十六)教發中心於 3 月 15 日(五)召開「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 112-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案，本次申請案計 21 件（1 件同領域社群、20 件跨領域社群）皆獲得經費補助，共補助新臺幣 32 萬 2,000 元，本學期專任教師參與社群率為 35.88%。
- (十七)「112-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前 10%課程名單」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一）發送數位證書至獲獎教師信箱，教發中心亦將獲獎教師名單個別通知所屬系所(中心)，鼓勵各系所(中心)於網頁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 (十八)教發中心與課務組將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合辦「師生跨域共學週」，活動內容包含「學生跨域學習宣傳會」及「創新、教學、研究聯合成果分享會」，將邀請各學系及學分學程進行宣導活動，提升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意願；另也邀請相關經驗教師針對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數位學習及教師專業社群主題進行分享，強化本校課程實務教學，激勵教師教學教材創作的研發力與教學教法提升的研究力，以達教學資源相互觀摩之效。
- (十九)「112-1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共計 17 件，教發中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為傑出教學助理 4 件，優良教學

助理 4 件，包括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 1 件，預計於今年底「教學獎聯合頒獎典禮」頒獎。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處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 2 月 19 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教育部表示本校設計變更內容係依實際需求調整，尚不影響原設計理念，且未減少核定公共空間數量，爰原則同意本校變更設計規劃。另現階段設計規劃圖面資料尚待修正強化，將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校管樂社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榮獲「管樂合奏類」「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 (三)本校社會服務團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大專校院組佳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與主冊 D-2 子計畫，預於 5/13-5/17 辦理第十六屆原民週「mopuw t'yu'宜停留」。安排原住民紀錄片播映與談與演講、原住民部落美食及原民週文化展演晚會等活動，用以推動全民原教與培育原民生軟實力。期藉由紀錄片分享、議題演講、音樂及食物，給本校師生及中區各校師生、埔里居民，多元校園意象，並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 (二)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舉辦，典禮分 4 場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行。時間自 08:15 開始，預計於下午 5:15 結束，刻正辦理前置作業中。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處原資中心持續推動「全民原教」：
 - 1、擴大原民活動目標對象，以當代原民議題為主軸，透過參訪、導師會議短講、演講與工作坊等，讓非原住民籍師生能有機會瞭解原民文化。
 - 2、結合校內外單位資源，辦理原民知識體系相關講座、工作隊等活動，提升原民生自我認同與價值，進而共同致力維運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
 - 3、結合校內原民環境場域特色，辦理原民文化活動，在過程中與學

生合作、培力原青，成為增進族群交流友善校園，並將部落意象推廣於校園。

- 4、定期辦理原民生資訊及意見交流活動，建立互利夥伴關係，有利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二)為提升各項藝文活動效益，2024年暨大藝文季系列活動訂於4月至5月舉辦，活動結合學生會、天文社、弦樂社、管樂社等學生社團舉辦之攝影展、演唱會及音樂會。另與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共同規畫原民週晚會，並邀請原民藝術家安聖惠蒞校舉辦工作坊、編織展及藝術實踐講座。

四、其他

(一)本處諮商職涯中心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預防工作，提供服務如下：

- 1、班級座談：開設各項主題之班級座談活動，113年2月2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已完成5場，共162人次參與。
- 2、生命教育系列活動：113年4月17日至113年4月30日止，辦理2場團體(毛孩教會我的事-寵物失落團體、家庭關係探索團體，共計57人次參與。
- 3、性別、情感教育：
 - (1)於113年4月17日辦理性探索桌遊工作坊、手作保險套工作坊，協助學生提升相關性教育知能，獲得學生熱烈迴響。
 - (2)於113年4月2日至113年4月30日辦理「談性說愛性別書展」，打破社會對性別和愛情的刻板印象，提供多元視角與經驗的書籍，以推動包容與尊重價值觀。
- 4、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活動：於113年03月21日和03月25日辦理「愛不釋手，伴你同行」生命守門人培訓講座共兩場次。協助學生了解自殺防治及防治守門人概念及重要性，並能辨認自殺高風險指標及徵兆，計63位學生參與，滿意度達95%。
- 5、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112年12月01日至113年04月30日止，執行9場次駐點諮詢服務，回饋滿意度為92%。
- 6、專業輔導人員增能研習：113年4月11日辦理動物輔助治療知能研習，提升諮商職涯中心人員輔導知能，滿意度95%。

(二)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辦理學業輔導活動：本學期截至5月協助慧心同學申請特殊考試服務共18場。
 - (2)112-2學期協助1名視障生向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申請輔助

教材製作。

- (3) 迄113年4月30日止，協助14位學生提報特教生身分鑑定申請。
- (4) 迄113年4月30日止，辦理7場次學生活動。
- (5) 迄113年4月30日止，個別化支持個案會議執行6場次。
- (6) 迄113年4月30日止，協助5位特教生申請10門課程課後補救教學，現仍持續收件中。
- (7) 迄113年4月30日止，提供11位特教生申請11名協助同學進行日常生活及課程協助。

2、特教資源拓展

- (1) 辦理特教知能宣導與平權倡議講座2場次。
- (2) 疑似生轉介評估計有3人。
- (3) CRPD 平權文宣「身心障礙合理調整指引」計發送200冊。
- (4)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場次。

(三) 本處諮商職涯中心為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個別諮商/團體諮商：112年12月01日統計至113年04月30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1,706人次。112-2學期共辦理2場團體諮商，分別有「家庭關係探索團體」與「寵物失落者支持團體」等主題。
- 2、特殊個案處遇：112年12月01日統計至113年04月30日止，特殊個案共計49位，連結各系統合作，進行校安通報、特殊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131人次。

(四) 本處諮商職涯中心為協助學生職涯探索，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學生實習輔導計畫

- (1) 本學期共有15個系所開設實習課程。
- (2) 113年度國內實習經費分配會議於113年4月24日(三)上午10時在學生活動中心4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完成。

2、職涯輔導工作報告

- (1) 112年12月01日至113年04月30日職涯諮詢於每星期一、三、五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共服務44人次(含校友3人次)，整體平均滿意度達96%。
- (2) 113年03月至4月辦理 UCAN 職涯種子培訓課程，總共14位同學參加，完成培訓課程計8位，將陸續加入 UCAN 至系上施測工作。

- (3) 113年02月至4月 UCAN 共通職能施測計205人次參加。
- (4) 113年02月至4月辦理大三~大四就業講座推動職涯輔導活動，結合系所與勞動部中彰投就業中心，共同辦理求職技巧、面試穿搭、彩妝教學等活動3場次，計70人次參加。
- (5) 本學期持續推動職涯導師制度，「112-2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1場次，總共22位職涯老師參加。
- (五)113-1學雜費減免已於4月22日開放申請，預計6月30日截止；113年度新生另於8月開放申起至開學日止。
- (六)112-2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退費，預計於5月13日起造冊退費。
- (七)112校內清寒優秀獎助學金、捐贈獎助學金、復原力獎助學金等，已於4月15日開放申請，預計受理至5月20日，請各系所鼓勵經文不利學生踴躍申請。
- (八)112-2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業於113年5月29日辦理，會議中邀請許宏斌秘書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理論與實務操作案例分享」。
- (九)112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業於113年5月31日及113年6月13日分2階段召開，已請各院推薦候選人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
- (十)本校112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3)年5月2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193名，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 (十一)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3/2/1-113/5/29)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27	5	2	0	2	8	44
備註	校內 14 校外 6 自殺自傷 4 運動傷害 2 其他傷害 1	性平 1 騷擾 1 其他 3	破壞事件 1 疑似霸凌 1		法定(新冠)1 A 型流感 1	其他 8	

(十二)原住民族獎助學金：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共108名學生申請；獲獎學生共57名，其中獎學金11名，助學金46名。

(十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及附錄2計畫執行

1、本校原民生共320位(在學與休學)，其中在學286位，休學34位(截至113.4.30)，詳如下表：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在學數	241	36	9	286
休學數	18	14	2	34
小計	259	50	11	320

2、本學期(112-2)分別針對原專班及非原專班原住民學生辦理期初座談活動，主要宣達校內外相關原住民族學生所需資訊，共178名原民生參與。

3、本處原資中心已辦理活動如下：

項目	辦理場次	內容
講座工作坊、校際交流	4場次	1. 2/28、3/6【族服日】外拍工作坊 2. 3/20【設計自己人】美宣工作坊 3. 4/17、4/18、4/24、4/25【泰雅樂舞】工作坊 4. 4/30彰師大【kivala】校際交流
部落參訪	2場次	1. 1/15-1/18【美式生活】都歷部落參訪-kapah 學生會 2. 3/30-3/31【泰岩重了吧!】瑞岩部落參訪
全民原教	3場次	1. 3/23-3/24【鼻笛】製作工作坊 2. 3/28【循靈之徑】全民原教講座 3. 4/24【你的名字那麼長-以族名做為日常的戰鬥】全民原教講座

(十四)113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已於3月23日公告抽籤結果，計有床位正取842人、備取1,259人。3月26日至4月8日床位中籤同學採線上確認床位，4月23日已進行第一次候補作業。預計5月及6月下旬，依放棄床位數及相關單位提供宿舍進住狀況，陸續公告釋出空床位，並辦理床位候補作業。

(十五)112年12月至113年4月衛生保健服務統計表如下：

月份	112年	113年	2月	3月	4月
服務項目	12月	1月			
暨大門診診療服務	610	206	151	423	361
外傷處理	32	5	9	24	22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25	24	22	27	22

月份 服務項目	112年 12月	11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醫療耗材及借用器材	21	8	5	13	19
健康促進活動	CPR+AED 1,158	/	/	餐飲衛 生講習 23	/
合計	1,846	243	187	510	424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提升本校招生競爭力並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全額補助本校學生持學生證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台中高鐵」往返「本校」；另經秘書室協調後，南投客運承諾前開路線每週加開 10 班次，以解決學生疏運需求。
- (二) 本校 112 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已於 113 年 1 月 15 完成，112 年登記各類所得資料經彙整歸戶後共產出計 6 萬 4,486 件扣繳憑單，金額為 8 億 609 萬 2,639 元，代扣所得稅 1,033 萬 5,125 元。
- (三) 112 年度教育扣除額上傳作業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申報作業，該年度共上傳 13,164 筆學費資料至財政部供所得申報人下載申報。
- (四)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 62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針對圖書館(室內外通道和指示系統)、人文學院(鋪面改善)、教育學院(昇降設備系統更新)及綜合大樓(鋪面改善)共 4 處進行改善。其中人院鋪面已於 113 年 1 月 13 日開工，2 月 29 日完工開放使用，4 月 10 日完成驗收。
- (五) 112 年餐廳滿意度調查資料，藉由改善座位數量、引進知名櫃商及價位調整後，整體感到滿意的比例到 83.5%(相較於 111 年僅 43.3%)。
- (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依據本校教務系統資料共產製 6,693 件繳費單，合計應收金額為 1 億 4,387 萬 5,535 元，截至 113 年 5 月 7 日止銀行代收金額合計 1 億 2,095 萬 9,173 元，已繳交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1、 持續照顧 112 年 2 月新植之山櫻花、霧社櫻、大頭茶、長葉木薑子、錐果櫟、赤皮等 290 株苗木，目前生長狀況良好。
 - 2、 持續進行校園各處樹木維護修剪及危木倒木處理，維護人車建物

安全等，含委外修剪研究生宿舍路旁垂榕，主環道苦楝、茄苳、陰香、五葉松修剪或鋸除等，數處草原區草坪修剪及櫻花區整枝管理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為協調國光客運臺北經朝馬往返埔里路線部分班次延駛至本校，台北監理所前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辦理會勘。會勘決議為「每週五返程於本行政大樓發車至臺北」及「每週日往程於臺北發車至本校行政大樓」各 2 班次；據國光客運 113 年 4 月 30 日告稱，因變更申請案繁多待排審，本案擬持續追蹤進度。
- (二) 本校大學路 21 號職務宿舍房舍內外大修示範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邀請二位校外專家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之審核程序，俟設計規畫廠商依學者意見修正完成後，移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三) 有關暨大會館(暨大行旅)使用執照變更使用用途由 H1 宿舍變更為 B4 旅館(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作業，因法規因素待改善消防安全，爰增置機械排煙設備中。
- (四) 「住宿設施暨賣場民間自提 BOT 案」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政策公告作業，截止申請後計有 1 家廠商提出申請可行性評估報告。刻正辦理該報告初步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作業中，俟初審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
- (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得標廠商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已完成政策公告撰擬及修正，後續將提報教育部備查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 (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已提報行政、校發及校務會議完成，並經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案，續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計畫經費補助。
- (七)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辦理「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建置工程」，施工承包商為銘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260 萬元，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開工，113 年 3 月 27 日完工，預計 5 月 16 日辦理工程驗收。
- (八)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承攬廠商新澄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教育部辦理設計變更審查，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審核通過，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中。
- (九) 辦理本校「教育學院學士班建置課程教室(管院 125 室)整修工程」，承

包商為契約金額 106 萬 6,014 元，工程已順利發包並於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7 月 4 日前完工。

- (十)辦理「112 年度學生宿舍區修繕(開口契約)-第二次後續擴充」採購，承包商為生活家燈飾，契約金額 168 萬 9375 元，履約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2 日起，依據學生宿舍通報案件辦理開口契約修繕，迄 113 年 4 月份修繕金額為 163 萬 809 元，俟修繕金額達預算上限後，依契約及原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第三次後續擴充。
- (十一)辦理「汽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案，工程標決標方式為評分及格最低標，3 月 15 日評選委員開會討論評分項目及權重，4 月 1 日公告，4 月 19 日第一階段開標(資格審查)，因開標過程發現機關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已於 5 月 9 日完成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廢標後，並於 5 月 10 日刊登政府採購網無法決標公告，後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重行上網公告招標。
- (十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計畫經費 2,489 萬元(補助款 2,396 萬元，校配合款 93 萬元由圖書館編列)。委託設計監造得標廠商為建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審查已由內政部建研所委託輔導團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委由專家學者於 5 月 10 日簽認同意，設計定案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 (十三)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增設冷氣計畫」，男女大學部宿舍 3 樓以上增設分離式冷氣 150 台，總經費 1,969 萬 5,547 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修正中，預計 113 年 5 月下旬完成設計修正定案後，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 (十四)本校水費及電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自動扣款案，已自 113 年 3 月起正式實施，爾後可避免逾期繳費造成罰款情事，有關後續帳務勾稽及核銷作業刻正配合事務組及主計室辦理中。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學生反應搭乘台灣好行返校時，須由學人會館站步行或搭乘公車返回主校區深感不便。為解決學生需求，事務組與綠能共享電動機車廠商協調增設學人會館借還車點，以增進校內交通便利性。
- (二)為提高各類發放作業正確性及時效性，擬請各單位多利用可就源輸入收款資料清冊功能，避免因資料錯誤產生退匯或退款情形。
- (三)為增加暨大行旅回饋金收益，擬於本校暨大行旅旅館登記案順利完成後

- (預定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辦理宣傳活動(例如參加旅展、旅行社合作、發放住宿卷等)，期提升平日住房率。
- (四)教職員職務宿舍區預計 113 年起委外管理與清潔，因職務宿舍區經費為收支對列，爰俟建築物折舊攤提費用確認後，賡續辦理職務宿舍區管理費調整事宜。
- (五)推動共同採購文具消耗品，以減量支出憑證紙張，來達到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
-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辦理「數位電表建置及教育學院高壓變壓器汰換工程」，核定計畫經費 298 萬 3,222 元，教育度補助經費 100 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5 月 3 日公告招標，5 月 14 日開標，刻正辦理採購評審相關作業。

四、其他

- (一)有關本校職務宿舍閒置空舍活用方式建議案，本組分別於 113 年 3 月期間針對目前住宿職務宿舍區的 156 位住戶發送【本校職務宿舍區閒置未分配空舍活用方式調查表】，以供本組未來修法規畫空舍活用方式之參考。
- (二)本校 113 年度全校校園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招標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順利決標，得標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14 萬 8,700 元整；保險履約期限 1 年（有效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 (三)專任助理薪資由系統端就源輸入受款基本資料案，已自 113 年 4 月開始實施，可提高後端發放作業正確性及存帳速度。
- (四)園藝植栽維護：為預防雨季及颱風造成樹木倒塌或危枝掉落，事務組持續進行校園各處樹木維護修剪及危倒木處理，累計修剪及移除 89 棵，並補植櫻花 79 棵及樹蘭 40 棵。
- (五)校園電話維護：事務組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全校緊急電話計 231 隻普查，簡易故障已由本組派員復舊，剩餘 8 隻受損嚴重或需更換線路，另由委外廠商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完成修復。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及多年期)獲補助情形：

年度	件數	獲補助經費	備註
----	----	-------	----

113	27	26,559,000	統計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5月10日止
112	96	104,581,252	

(二) 國科會延攬博士級研究人才計畫獲補助情形：

年度	件數	獲補助經費	備註
113	3	1,623,910	統計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5月10日止
112	8	7,421,780	

(三) 本校資管系王育民教授榮獲國科會 112 年度傑出研究獎。

(四)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情形：

年度	件數	獲補助經費	備註
113	2	149,000	第一次申請。公行系2位學生獲補助。 指導教授：陳文學老師

(五)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計畫成果

年度	件數	補助金額	備註
113	57	107,001,960	統計至113/5/15
112	149	158,090,167	

(六) 本校 112 年暨大社會實踐年報於本(113)年 3 月 31 日彙編出版完成，感謝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人社中心團隊協助。

(七) 本校執行「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3 年度修正計畫書已於本(113)年 4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感謝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人社中心團隊協助提供修正計畫書。

(八) 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校務支持協調工作小組會議於本(113)年 1 月 3 日召開，此次會議由校長主持，各一級主管出席與會，會議中各 USR 團隊並進行 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九) 本校補助校內單位舉辦 113 年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本次共有外文系、國比系、教政系、課科所、歷史系、育成中心、觀餐系、華語文學程等個校內單位獲得補助，合計補助金額 105,000 元。

(十)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會中通過 1 件專利申請案、5 件專利終止維護案及 5 件專利繼續維護案。

(十一) 112 年及 113 年(統計至 4 月)推廣教育開課數、人次、決算收入統計

如下表：

年度	112			113		
班別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合計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合計
開課數	28	57	85	22	13	35
人次	129	851	980	90	298	388
年總收入 (萬元)	288	240	528	128	129	257 陸續開課中

(十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統計如下表(113年度數據統計至 113/5/7)：

年度	111	112	113
件數	62	71	39
總金額	234,454,940	264,382,553	232,578,170
管理費收入	10,030,869	11,837,274	9,770,000

※ 112年度相較於111年度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成長14.5%，總金額成長12.8%，管理費收入成長18%。

- (十三)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計畫「榮暨計畫」113年度核定結果，核定補助3案，合作總經費60萬元。
- (十四)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產學合作計畫「埔暨計畫」113年度核定結果，核定補助6案，合作總經費170萬元。
- (十五)歷史系陳瑢真助理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113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 (十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業於112年12月15日完成報部結案。
- (十七)本校學生創業團隊「海外人才挖掘站『overSEA』Drilling Project)」獲得113年教育部青年署「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50萬元創業金。(計畫期程：11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 (十八)本校學生創業團隊「紅心皇后」獲得112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補助10萬元整。
- (十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與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護理暨健康管理學院、水沙連學院合作於112-2學期開始設立：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不會因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而中斷研究，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本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正式通過，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條件前提為「當年度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希望藉此鼓勵老師踴躍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案，若未通過也可以申請校內研究補助讓研究不間斷。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 1、學分班課程共計 9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共計 20 班。
 - 3、研發處自辦推廣教育課程本學期共計 6 班(01/01-06/30 共 6 班)。
 - 4、勞動部計畫補助課程增設 5 班通過，另 6 班課程送件審核中。
-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由戴榮賦研發長、育成中心陳美惠主任、研發處林佩宸專員至南投縣政府拜會青年發展所楊紹宏所長，擬共同合作「青年統計數據與發展研究計畫」。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2024 讀創萌芽初階班第 5 期」創新創業課程，於 4 月進行入班宣傳及學生微諮詢服務，本期招收 18 位學員，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 6 場次創新創業課程。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3 年 6 月 5 日辦理【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創業知能課程。
- (六) 本校與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及中部 8 所國立大學創業育成中心，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及 8 月辦理「2024 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工作坊暨論壇」。
-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2-2 學期與通識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創新思維：從點子到初創，本學期共計有 324 位同學修課。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持續拓展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規模與人數。
-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C-3 青創育成孵化基地「建置讀創生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於 113 年持續進行內部設施之擴充，未來將提供本校師生可實際操作、實驗設計的創業場域。
-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擬於 113-1 學期與通識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課程透過業界創

業家及各領域專家進行講座分享，期待能激發同學創造力，培養創新思維。

四、其他

- (一) 本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王念石資深管理師與中華全球人才職能培育發展協會及耀馥千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組織簽訂產學合作 MOU 發展自媒體、數位課程及產學合作。
- (二) 本校為籌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與台一生態休閒農場、台一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陽昇園藝有限公司及德能科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期能提升南投地區從農青年農業競爭力，培育優質農業人才，加強與產業界之交流與互動。
- (三) 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榮暨計畫），112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將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假臺中榮總研究大樓 1 樓第二會場及走廊舉行。
- (四)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本校計有 7 位同學提出申請。
- (五)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產業新星計有 2 位同學提出申請；太空菁英計有 3 位同學提出申請。
- (六) 為利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資順利發放，由研發處於本(113)年 1 月 16 日邀集總務處(出納組及事務組)、主計室及計算機中心召開 113 年度「計畫專任人員工資作業討論會議」，訂定本校 113 年度「計畫專任人員工資作業日曆表」。
- (七) 為優化本校學生兼任助理薪資作業流程，由研發處邀集教務處(教發中心)、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總務處(出納組及事務組)、主計室及計算機中心於本(113)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薪資討論會議」，訂定本校 113 年度「學生兼任助理薪資日曆表」。
- (八) 本處為明確區分各計畫類別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及分配比例，修訂「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適用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新核定之計畫案），重點如下：
 - 1、明訂國科會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依其規定。
 - 2、管理費分配比例之標準修訂為統一比例，不再依照委辦類別區分。

- 3、明訂計畫核定時未依本校規定編足管理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補足之管理費分配比例。
- (九)本處為明訂申請計畫結餘款應補足管理費之比例，修訂「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 (十)本處為鼓勵執行計畫成效優良之教師，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評選要點，本獎項受理時間為每年5月，由計畫主持人提送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已提撥管理費入校務基金帳戶之計畫案進行評選。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3年1月9日由胡秀華副校長、曾永平主任秘書、戴榮賦研發長、黃裕智主任、楊孟穎副理、何慧如副理及學生創業團隊前往南投縣政府，拜會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志忠及青年發展所楊紹宏所長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3年1月至2月，分別由胡秀華副校長、戴榮賦研發長、人社中心江大樹主任、林佩宸專員、產推中心王念石總監、育成中心陳美惠主任、楊孟穎經理、何慧如副理至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仁愛鄉公所、國姓鄉公所、魚池鄉公所等，拜會四鄉鎮首長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3年2月23日完成113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投件並通過初審，於113年5月2日進行線上複審會議。
- (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3年2月24及25日「2024暨大櫻花季-落櫻紛啡精品咖啡暨品茗活動」，協助邀請進駐廠商及在地特色廠商進行展攤。
- (十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3年3月8日由育成中心陳美惠主任、楊孟穎經理至南投縣政府拜會青年發展所楊紹宏所長，擬於本年度與本校合作辦理論壇及13鄉鎮聯合策展及研討會等活動。
- (十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3年4月20及21日與本校學生會共同辦理「協力共成，薪火相傳：暨大育成中心與學生會共識營」。
- (十七)進駐廠商總計實體7間、虛擬進駐廠商3間。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與招生

- 1、112年12月27日與美國密蘇里科技大學(Missour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代表進行線上會議，洽談2校合作之可能。
- 2、112年12月28日與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代表進行線上會議，洽談2校合作之可能。
- 3、113年1月10日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與捷克國家國際教育與研究機構(Czech National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舉辦之「臺灣—捷克高等教育線上交流媒合會」，與捷克10所大學校院以線上一對一形式會談交流，藉以深化臺灣與捷克高等教育機構雙邊交流及學術合作，並拓展潛在合作機會。
- 4、113年1月15日與日本長野縣高遠高等學校進行線上會議，由葉家瑜國際長、國務組蔡宗伯組長、僑陸組龐鳳嫻組長及劉巧芸約用組員參與。會議中和長野縣高遠高等教育學校武井淳一校長及長野縣海外交流惠崎良太郎顧問一同討論雙方合作交流及招生事宜，未來預計招募該校及附近高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
- 5、為精進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之能力，經本處與雙語中心安排，葉家瑜國際長帶領11名本校教師赴姊妹校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進行為期二週之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培訓，期程為113年1月20日至2月5日。麥覺理大學國際處代表 Jane Huang 等人另於2月1日接待本校12名教師，商討學生交換與學術合作等事宜。
- 6、為提升境外生服務項目、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於113年2月17日提供境外生接機服務，解決境外生交通往返之困難，並協助辦理境外新生來校宿舍入住手續，112-2學年度共有4位學位新生、3位交換生入學。
- 7、113年2月19日與菲律賓亞洲聖多明尼克學院(SDCA)進行線上會議，由龐鳳嫻組長、陳家瑀組員和劉巧芸約用組員參與。會議中主要討論雙方未來合作交流，以及對方校詢問4月來臺與本校共同舉辦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合作意願。
- 8、113年2月20日本處與印度姊妹校 Medi-Caps University 進行線上會議，本校出席與會者為胡秀華副校長、葉家瑜國際長和國務組劉巧芸約用組員。會議主要討論未來學生交換、交流和其他學術合作活動。

- 9、113年2月22日與美國普渡大學進行線上會議，由葉家瑜國際長、龐鳳嫻組長及陳家瑀組員出席，會中主要討論 MOU 續約及未來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宜。
- 10、113年2月22日接待日本宮崎大學參訪本校及護理系，並進行校園導覽及校史簡介。
- 11、113年3月4-8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及陳家瑀組員於赴澳洲伯斯參加2024亞洲教育者年會，透過年會與姊妹校會談兩校深化合作事宜，另外也拓展、開發潛力合作學校，以開拓本校於全球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之連結，讓學生有更多出國交換的選擇。
- 12、113年3月14日英國艾塞克斯大學亞洲區國際辦事處代表3人蒞校拜訪，由葉家瑜國際長、陳家瑀組員和劉巧芸約用組員接待。主要為兩校資訊交流、討論未來合作方向及合約簽訂內容。
- 13、113年3月15日接待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16位高教機構國際事務得獎學人蒞校參訪。交流會中除介紹暨大的國際交流現況與未來展望，並與訪問學者們針對未來的國際合作如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學人訪問計畫及雙聯學位計畫等進行討論，透過實質對談交流，期待未來開展彼此的密切合作。
- 14、113年4月3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龐鳳嫻組長及護理系黃貞惠助理教授與日本宮崎大學代表們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兩校未來的合作交流及護理系交換、雙聯課程等。
- 15、113年4月16日菲律賓亞洲聖多明尼克學院(St.Dominic College of Asia) 來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本校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與學術交流計畫備忘錄，期未來繼續與該校保持合作交流。

(二) 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 1、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僑務委員會2023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五梯次一行計100人來校參訪，該團成員來自南半球國家(巴西、委內瑞拉、汶萊、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模里西斯、南非計8國華裔子弟)，龐鳳嫻組長、游守謙組員全程接待陪同，活動中除播放本校簡介及海外聯招會招生說明外，本校馬來西亞及印尼僑生多人和來訪學生進行交流與分享。
- 2、本校管理學院與大陸地區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於民國99年起雙方多次派出 EMBA 學生互訪，合作交流頻繁。惟近年來受兩岸情勢及疫情影響，交流有所停擺，經管理學院張眾卓院長嘗試各

種管道後重啟聯繫，並於113年1月17日至19日由張眾卓院長帶領本處僑陸組約用助理員許孟瑜赴華中科技大學參訪，洽談兩校(院)未來合作計畫，擬於兩校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後，重啟兩校學術合作及選送學生來校交流等事宜。

- 3、113年2月26日至27日澳門科技大學湯開建教授等3位師長於來校參訪，由歷史系徐泓榮譽教授及本處全程陪同。首日由武校長主持歡迎餐會，次日參訪圖書館及校史光廊、湯教授於歷史系進行專題演講，邀請胡秀華副校長、圖書館葉明亮館長、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歷史系李廣健老師及李盈慧老師一同午餐與交流座談，並提供兩校合作備忘錄草約，期日後能有更多合作計畫。
- 4、113年3月8日龐鳳嫻組長及國際專修部屬志光專任助理於參加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舉辦之「11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為學生介紹學校特色科系、獎學金資訊及校園環境，吸引大批人潮造訪攤位。
- 5、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以下簡稱董總）於113學年度推薦3位學生參加董總與本校合作之師培方案，皆獲本校錄取，師培方案獎學金通知業已製發，函請董總協助轉致錄取新生。
- 6、113年4月21日至5月4日及5月4日至10日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分別於東馬地區之沙巴亞庇、砂拉越古及西馬地區之麻坡、吉隆坡、巴生及怡保等地舉辦「2024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計有55所大學(西馬場)及34所大學(東馬場)分別派員前往參展。由胡秀華副校長、國際專修部屬志光助理、葉家瑜國際長及教育學院王映文助理教授參與西馬場展出；龐鳳嫻組長及游守謙組員2人參與東馬場展出，藉此強化本校能見度。

二、其他

- (一)112年12月6日葉家瑜國際長赴臺北參加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之「2023全國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增進全國大學校院國際化業務鏈結、分享各校國際互動經驗及實踐成果。
- (二)112年12月8日與僑生聯誼會辦理「第六屆僑生之音歌唱比賽」活動，計31人分別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並邀本校弦樂社及嘻研社參與表演，130餘人到場聆聽，當日晚間9時圓滿閉幕。
- (三)112年12月15日由科技學院主辦、研發處與本處協辦，邀請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葉至誠處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從國際看台灣-為什麼年輕人需要到海外探索」。

- (四) 112年12月21日舉辦國際學生聖誕聚會，邀請外籍學生和國際學伴共20位參加，葉家瑜國際長為活動開場致詞。當日備有餐食及交換禮物等，促進學生交流互動。
- (五) 112年12月26日武東星校長、胡秀華副校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家瑜國際長、蔡宗伯國際事務組組長、劉巧芸約用組員、賴易聖專任助理於行政會議室進行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之業務報告並討論未來聯盟營運規劃。
- (六) 為增進境外學生對中華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提攜與照顧，113年1月4日晚上17時40分於埔里鎮蔡記東華食府舉辦「甲辰年境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計師長及學生約320餘人參加，除傳統祭祖儀式外，並有多項學生社團精彩表演及摸彩等項目，學校及師長們並熱情贊助180餘項摸彩獎品，為本次餐會添增不少歡樂氣氛，整體活動於晚間21時圓滿結束。
- (七) 113年1月10日中午舉辦外國學生新年手作坊，邀請外國學生及國際專修部學生一起製作新年裝飾、感受農曆年過年氣氛。
- (八) 為解未返家過年境外生思鄉之情，並表達關懷與照顧之意，113年2月7日中午12時30分於埔里鎮桃米里「梅媽媽的快樂廚房」辦理小除夕圍爐活動，並將發放壓歲紅包予參加同學。
- (九) 為增進各地區僑生社團幹部素質及服務品質，113年3月9至10日假台中市東勢區雄鷹探索活動體驗營區，舉辦第29屆僑生聯誼會幹部訓練活動，游守謙組員及國際專修部厲志光助理隨行前往，活動計有社團幹部30人參加。
- (十) 113年3月13日美國紐約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李榭熙(Joseph Tse-Hei Lee)教授來校進行交流參訪及專題演講。本次活動由歷史學系陳瑤真老師引薦，葉家瑜國際長及龐鳳嫻組長共同接待，期藉由本次交流促成日後實質合作。
- (十一) 為促進社區服務交流、倡導環保概念，並增進境外生對於在地文化之認識，本校僑生聯誼會於113年3月16日參加由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埔里鎮公所、社團法人臺灣埔里媽祖文化交流協會及天后宮共同舉辦之「2024媽祖文化節環保遶境祈福」活動，游守謙組員及國際專修部厲志光助理將全程隨行。

- (十二)113年3月27日下午舉辦國際廊聚--大使講座，邀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李朝成大使蒞校分享國際援外事務、不同的世界觀及他派駐緬甸擔任大使的經驗談。
- (十三)113年4月3日花蓮外海發生7.2級大地震，本校大部分僑外學生而言首次經歷如此強震多感驚恐，本處除於第一時間透過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 LINE 群組、臉書群組、微信群組與學生進行聯繫、了解學生受災情形、給予關懷及慰問，並請學生於遭遇困境時即時向本處反映。
- (十四)113年4月13日本處帶領本校35名僑外生參加由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之「2024年南庄花卉節一日遊」活動，使學生在花園山城感受慢城氣息，行程中走訪南庄老街、東村宿舍、南庄花卉節、遊客中心、南庄老郵局等，感受臺灣客家最原始的村落原貌，活動由厲志光專任助理全程隨行。
- (十五)為凝聚在學境外生間的情誼，藉由相關活動增進彼此情誼，並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本校僑生聯誼會於113年4月22日至26日舉辦「食集灣」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及國際藝文晚會等節目，除介紹及販售各國特色美食外，並藉由本地與僑生社團間的才藝表演，展現多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4月26日之藝文晚會由學務處蕭霖學務長及本處龐鳳嫻組長出席與境外生同樂，活動全程於晚間9時圓滿結束。
- (十六)113年4月27日與臺中僑泰高中辦理大手牽小手活動，共計6位境外生參與，與僑泰高中師生進行新竹文化旅遊一日課程，活動圓滿結束。

國際專修部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行政業務

- 1、本部於113年1月31日(三)函報113-114學年度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重點產業招生及國際專修部名額表，申請續辦計畫。
- 2、本部一名華語先修生於113年2月15日(四)，因在宿舍暈眩倒地，後由救護車送至埔里基督教醫院急診，本部專責人員陪同前往。次日，齊婉先部主任及厲志光專任助理前往宿舍慰問學生身體情況。
- 3、本部於113年3月13日(三)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大二華語文能力檢核說明會」，由齊婉先部主任主持，並說明教

育部對於重點產業系所僑港澳外生之語言能力規範、取得華測成績之優勢、獎學金及考試資訊等。說明會結束後，學生較說明會前更踴躍於詢問華測詳情及諮詢課外輔導課程，當日已有三位學生報名4月19日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 4、本部屬志光專任助理於113年4月18日(四)參加教育部 NISA 辦公室舉辦之「113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一般課程」，增進輔導專業知能及服務素養。

(二) 協助招生業務

- 1、本部屬志光專任助理與教務處招生組、國際處僑陸組共同於113年3月8日(六)參加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舉辦之「112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為學生介紹學校特色科系、獎學金資訊及校園環境等，當日造訪本校攤位人潮眾多，其中以緬甸學生為主，其次為馬來西亞學生。造訪攤位之學生大多詢問第二類組（理工）相關科系，且最關心本校的宿舍環境及設施等。另本校專為海外聯招管道個人申請第一志願、聯合分發前三志願錄取，並註冊本校學生所提供之入學獎學金，吸引大部分觀展學生的目光，前來攤位詢問獎學金資訊。
- 2、本部屬志光專任助理於113年4月21日至27日參加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舉辦之「2024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展出地點包括柔佛州麻坡、吉隆坡城中城，並且前往八打靈公教國民型華文中學、巴生中華國民型華文中學、森美蘭州芙蓉中華獨立中學等中學進行入校宣導。學生在聆聽介紹後，主動索取本校宣傳單張及紀念品，並對本校感到興趣，有報名就讀之意向。藉由參與此次教育展，增加本校在馬來西亞之曝光度。

(三) 學生課程學習與課外活動

- 1、本部於112年12月20日(三)中午舉辦「冬至手搓湯圓活動」，在本部屬志光專任助理的帶領下，同學親手搓煮湯圓、熬煮甜湯，體驗冬至吃湯圓的傳統文化，並且透過華語教師的介紹，學習湯圓的歷史及由來，本次活動學生積極參與、反應熱烈，且表示這是他們首次食用含有內餡的湯圓。
- 2、本部於112年12月27日(三)上午辦理「中國節慶手工藝品體驗」，在本部屬志光專任助理的引導下，同學親手剪貼春花、喜慶文字等，學生熱烈參與，更有學生設計出紙作禮物盒、春聯等裝飾品。

- 3、為增進對中華傳統文化的認知，本部華語先修生於113年1月4日(四)參加「甲辰年境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並於活動中穿著緬甸傳統服飾，表演緬甸新年慶典的傳統舞蹈，向與會師長及其他地區之境外生分享緬甸傳統文化，為本次聯歡餐會增添喜氣氛圍。
- 4、本部華語先修生於113年2月7日(三)參與國際處舉辦之「除夕小圍爐」活動，提前為學生歡慶春節，本次亦是學生首次在臺灣度過春節，本校武東星校長更為學生送上壓歲紅包，對學生而言意義非凡。
- 5、為提昇學生對地方文化、傳統習俗及環保概念的認知，本部華語先修生於113年3月16日(六)在厲志光專任助理帶領下，參與由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埔里鎮公所、社團法人臺灣埔里媽祖文化交流協會及天后宮共同舉辦之「2024媽祖文化節環保遶境祈福」活動。
- 6、本部於113年3月18日(一)辦理「國際專修部學生與部主任有約」活動，透過餐敘活動，聆聽學生想法、了解學生學習、生活及經濟等適應狀況；學生分享了暨大是一個很友善的環境，可以包容不同國家的學生在此就學，即便自己中文不佳，同學仍然很有耐心聆聽，對本校學生都持正面的回饋。為此，齊婉先部主任也藉此機會請在學學生向其母國同學、朋友宣傳本校國際專修部，吸引更多學生至本校就讀，可加深其同學、朋友對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的信心。
- 7、本部華語先修生在厲志光專任助理帶領下，於113年4月13日(六)參加由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之「2024年南庄花卉節一日遊」活動，使學生在花園山城感受慢城氣息，行程中走訪南庄老街、東村宿舍、南庄花卉節、遊客中心、南庄老郵局等，感受臺灣客家最原始的村落樣貌。
- 8、本部於113年5月8日(三)辦理本學期第2次「學生與部主任有約」活動，由齊婉先部主任主持，透過餐敘活動，聆聽學生學習情況，並關懷學生在台生活適應情形，瞭解學生經歷113年4月3日花蓮大地震後學生的心理狀態，且至今餘震頻繁，也藉此繼續關懷學生心理調適情形。此外，學生將於近日參加「國際生演講比賽」及「華語文能力測驗」，齊部主任也透過本次餐敘，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對自己要有信心、參與比賽及考試全力以赴，以平常心迎接

挑戰。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室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期間，於媒體共發布 46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 (二)本室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跨年度)累計受理 78 筆捐贈案，捐贈金額為 1,825,368 元(113 年為 61 筆，計 982,368 元)，圖書館捐款箱 113 年迄 4 月底共收 60,405 元。
- (三)2024 暨大櫻花季於 2 月 7 日~3 月 3 日舉辦，活動圓滿結束。
- (四)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召開 10 次行政會議，各次會議紀錄請至秘書室首頁《業務服務》下之《議事專區》點選『行政會議紀錄』下載瀏覽。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有關本校 113 年下半年接受校務評鑑，訂於 113 年 12 月 9-10 日舉行。本校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4 月 30 日召開 2 次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相關校內自評時程、組織、分工等，各單位著手進行自評報告書撰寫。各單位已於 3 月初、4 月中及 5 月中各修正 1 次，另於 5 月 13 日假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召開本校自我評鑑第一次指導委員會。
- (二)依檔案法規定，各機關應將檔案目錄每半年送交檔案管理局，上半年檔案目錄彙送已完竣，下半年彙送資料執行中。
- (三)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屬檔案分類表與保存年限結合編製，至少每 10 年應檢討一次，且目前版本為 104 年修訂，爰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暨校秘字第 1121008857 號書函請校內單位就該表表示意見，3 月依各業務單位回覆資料彙整後再次修正，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暨校秘字第 1131002054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秘(四)字第 1134101570 號函回覆初審意見，刻正依該部意見修正中。

三、其他

- (一)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2 年 12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

1、收發文業務：

- (1)公文收文：計 7,956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7,257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2%。

- (2)公文發文：計 1,888 件，含正副本 30,097 件。

2、檔案管理：

-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2,163 件，完成編目 12,161 件，掃描 105 件。
- (2) 辦理公文解密 75 件。
- (3)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 a. 1 月完成年度計畫及檔案清查計畫研訂
 - b. 3 月完成 112 年度紙質類檔案清查、入庫、上架作業
 - c. 3 月完成 112 年紙質類永久檔案棉線裝訂並以去酸檔案盒保存檔案。
 - d. 清查 112 年電子檔案：2,603 件
 - e. 清查 108-112 年電子媒體可讀性：73 件

3、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18,906 件。
- (2) 寄件：
 -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900 件，使用郵資 124,494 元。
 -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7,902 件，使用郵資 90,029 元
 - c. 其他自付郵資：寄送公文或郵件計 10,715 件。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便利空間管理及使用，圖書館將一樓典藏教科書、教授升等著作及公務人員專書之空間定名為「專書區」，並製作指標，俾利讀者尋找館藏，該區書櫃亦提供系所及學生社團展示成果作品。
- (二)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收納借閱館藏逾期罰款及遺失賠款等累計新臺幣 28,220 元。
- (三) 特色商品販售累計共新臺幣 49,575 元。
- (四)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更新自動化系統讀者紀錄異常共 78 筆；驗證門禁異常讀者資料共 6 筆。
- (五)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27 件。
- (六)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入館人次 99,501 人，館藏資料借閱數 27,404 冊，自修室使用人數 37,266 人次，總服務人次 105,384 人。

(七)本館館際服務系統業務(包括圖書、中文期刊複印、西文期刊複印、大陸期刊複印、國外文獻複印)等,112年12月至113年4月申請圖書、文獻件數統計,總申請件數360件。

(八)112年12月至113年4月本館空間使用狀況:

- 1、校史光廊:參訪場次計18場,人數計810人次。
- 2、藝廊:辦理《「從數樹開始」胡毓彬繪畫個展》、《暨大櫻花季院所成果展》、《2024 暨大藝文季特展:國際藝術家 Eleng Luluan x 全國天文社攝影聯展》。
- 3、新書展示區活動共15場,人數計350人次。
- 4、大廳:配合原民專班,展示畢業成果展。
- 5、圖書館導覽場次計19場,人數共850人次。
- 6、為協助師生瞭解電子資源查找與圖書館應用辦理利用教育課程,包括資料庫簡介以及圖書館導覽,共計25場次,580人次參與。
- 7、圖書館館藏書展113年1~4月份共計9場書展含與社團協辦。

(九)112年12月至113年4月份募款箱共收新臺幣8,736元,累計自設置以來共收新臺幣60,405元。

(十)為增加本校與在地高中學校交流,並促進閱讀推廣,培養學生寫作能力與興趣,館內提供旅遊、戰爭、疾病及動亂對人類文化脈動、財經變化醫療保健等相關議題之館藏計300冊圖書,協助埔里高工舉辦圖書聯展活動。

(十一)113年1月8日下午2時在2樓會議室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有關113年圖書經費分配事宜。

(十二)1月15日提交113學年度學生手冊英文版資料給國際處。

(十三)為維護入館門禁的安全,及保護讀者個資安全,入館方式邁向科技化及多元化,圖書館門禁入館服務新增「掃描QR code入館」取代質押證件,簡化入館作業流程。

(十四)4月26日辦理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計兩次95人參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2年12月25日館內同仁至花卉中心將「平埔族群入埔200年」部分展品搬回館內,並已先於圖書館校史光廊展陳部分掛軸。

(二)12月8日提交本館113年資本門預算給秘書室。

(三)12月18日完成本館影印中心續約審查會議並決議通過悅翔印刷所續約至114年12月31日。

(四)112學年第二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於113年1月30日起開放申請,

可配合【教師授課時段】、【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系所專題座談】。課程內容介紹館內軟硬體設施、電子資源及各項服務，歡迎有需要之師生提出申請。申請表單下載：<https://ppt.cc/fm68ox>。

(五)圖書館將於5月13日協助中文思辯與表達二辦理《課程成果展「船暨里心：船山實境解謎」》，暨大藝廊將於5月16日辦理《2024蘭芳展 - 歷史系年度展覽》，於6月7日辦理《中文系畢業成果展》，於學期末期間全面支援校內師生教研成果展示。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推動建置3樓至5樓櫃檯、影印室改建為研究小間、討論室，目前爭取經費及詢價中。
- (二)辦理校史光廊校內單位組織更新、新增學院、增設投影機相關事宜。
- (三)12月19日，內政部來函通知本校113年預計補助圖書館進行空調節能系統改善，113年4月營繕組已完成書面審查，5月中旬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四、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4月30日館舍設施維護有下列幾項：
 - (1) 電梯進行保養維護、安檢工作並更換使用期限證明。
 - (2) 飲水機各道濾心更換及保養。
 - (3) 1樓及3樓無障礙女廁沖水感應器及馬桶修繕。
 - (4) 修繕5樓女廁往頂樓牆壁滲水問題。
 - (5) 藝廊牆面重新粉刷及更新插座。
 - (6) 更換各樓層故障燈泡、校史光廊投射燈及拆除調光燈並重新設定二線式開關。
 - (7) 各樓層地毯清潔工作。
 - 2、2月21日清除3樓至5樓影印室海報，2月26日影印公司撤除4臺影印機，以利後續改造為研究小間。
 - 3、因受0403花蓮地震影響，本館一樓正門上方玻璃碎落、3樓至5樓書架圖書、天花板震落及五樓觀景區漏水等災損，經同仁努力及廠商配合下於4月22日全部完成修繕並恢復原狀。
-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12月7日驗收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案。
 - 2、12月15日驗收電子資源管理系統案。
 - 3、12月29日驗收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案(第8期)。
 - 4、12月29日計網中心通知圖書館網站意見箱有程式漏洞，已於當

日修正，經計網中心複測後確認完成修補。

- 5、1月10日處理流通門禁讀取條碼不易的狀況，經圖書館門禁廠商普傑公司將讀取器表面拋光並加貼保護貼防刮後，測試讀取效果良好。
- 6、流通出口磁條感應閘門加裝電源升壓器，解決磁條感應不良及閘門自行關閉電源的情況。
- 7、因應校園微軟金鑰管理服務主機調整，處理閱服組行政電腦、櫃檯電腦及OPAC區電腦微軟授權設定。
- 8、門禁系統廠商更換B1F自修室入口門禁卡鐘，測試後統計功能恢復正常。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2年12月至113年4月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3,090種3,589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2年12月至113年4月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232種734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3年1月15日至2月23日進行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科書與教授指定參考書調查。
- 4、112年12月至113年4月獲贈中、西文圖書1,214冊、視聽資料13件。
- 5、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113年度中文、日文及大陸紙本期刊請購案，113年3月22日至3月28日進行核銷事宜。
- 6、113年4月12日至4月16日進行112年度日文紙本期刊驗收結算事宜。
- 7、113年3月22日至4月10日送出KMovie公播視聽資料及刷刷電影院公播視聽資料請購案。
- 8、113年4月16日2024年聯合線上udn讀書館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共享聯盟請購案簽准，移交事務組辦理限制性招標。
- 9、113年4月29日2024年3月至6月TEBSCo聯盟方案-Gale精選主題西文電子叢書和IGP-PACKT電腦與科技應用電子書請購案簽准，移交事務組辦理限制性招標。
- 10、113年4月29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PQDT電子論文(有ISBN)簽准，移交事務組辦理下訂事宜。
- 11、新增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Global (PQDT 全球博碩士論

文資料庫全文型資料庫) 試用電子資源，試用期間 113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止。

- 12、新增尚儀教育有聲雲與 iVideo 教育影音公播網兩項試用電子資源，試用期間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止。
- 13、113 年 1 月完成資料庫採購，並於 2-4 月完成驗收付款作業。相關採購及連線說明於本館網頁公告：「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113 年資料庫、期刊訂購異動公告(持續更新中)」。
- 14、113 年 2 月 5 日完成 RapidILL 本館西文紙本期刊書目資料更新。
- 15、113 年 3 月 5 日至 12 日，更新及檢查本校新版電子資源總覽資料庫內容及連線。
- 16、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2024 年 WURI 評比本校挑選各項目前 10% 優秀計畫」資料上傳作業。
- 17、113 年 3 月 27 日與管院確認資料庫「TEJ 臺灣經濟新報」採購內容。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2月29日召開南投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共14位委員參加。
- (二) 計網中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13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計畫經費2百45萬6,890元整。
- (三) 計網中心獲教育部補助 113年度「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計畫經費1百69萬1,000元整。
- (四) 將主計系統轉換至新作業系統平台，因為舊平台存在資安問題。新平台已於春節前最後上班日完成建置，以避免工作中斷。
- (五) 維護優化 AI 智慧小幫手 FAQ，擴充檔案庫中的問題列表，提高 AI 小幫手回答問題的準確度以及其解答範圍，使其更為全面。
- (六) 數位學伴計畫於2月16日拜訪都達國小、春陽國小、仁愛國小，評估計畫執行狀況是否需要調整。同時討論學童學習需求，以利後續配課事宜、檢視各校資訊設備及系統運作情況。
- (七) 數位學伴計畫於3月30日辦理「112-2學期數位學伴計畫期初教育訓練」，共有80人參加。
- (八) 南投區網中心轄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埔里高工、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皆已完成主機代管服務申請流程，並繳交相應年度代管服務費用予本校。

- (九) 114年度全校電腦經費概算彙整工作，由計中蒐集全校相關資訊需求，編制概算後報送至主計系統填報。
- (十) 為提供教職員工方便查詢薪資之服務，協助出納組進行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的網域名稱設定提供薪資查詢服務。
- (十一) 完成公告學生宿舍網路技術服務小組招募公告及第一次教育訓練。
- (十二) 完成電腦主機房密閉式機櫃內自動滅火功能測試，包括偵煙、偵溫、警報、語音通知疏散、告警燈號、滅火劑噴發、環控訊息通知等。
- (十三) 為科二館停車場旁的「科二小屋」咖啡塾教室提供網路服務，考慮到教學授課使用需求，我們採用了「無線網路 WIFI 6 MESH 點對點方案」，透過這種方案進行訊號傳遞，能夠降低整體光纖網路建置成本以及建置時間。
- (十四) 本中心執行校園資訊安全、個人資料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相關工作：
- 1、 112年12月舉辦「資通安全系列課程」共計四場，12月14日參加人次為141人、12月15日參加人次為128人、12月20日參加人次為13人、12月21日參加人次為49人。
 - 2、 於2月29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12學年度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本校113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設定、113年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計畫、未來個資制度導入單位之範圍等。
 - 3、 112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於2月29日辦理第一場講題為「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表單填列解說課程」，參加人數約106人。於3月15日辦理第二場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名稱為「個資管理內部稽核課程：查檢個資管理制度執行情形」，參與人數56人次。3月20日辦理第三場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名稱為「個資保護法宣導及個資事件案例解析」，參與人數254人次。
 - 4、 112學年度個資輔導已於3月15日、3月18日至3月22日進行。個資內部稽核將於4月8日至4月12日進行，由博創資訊顧問偕同本校個資稽核小組成員至已導入個資管理制度之24個單位做內稽。
 - 5、 於2月19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本校「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之單位分工權責，並於會後將分工表寄予相關單位填覆以確保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落實。
 - 6、 於4月24日繳交本校「112年度資安防護改善報告」。該報告針對教育部112年度資安攻防演練中提出的本校網站弱點進行了分析及改善規劃。

- 7、協助南投區網連線單位進行資安相關服務，於4月16日至竹山高中進行資安關懷活動，包括網段掃描、個人電腦查檢及系統弱點掃描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校務系統建置案」進度說明：

- 1、為了辦理校務系統介面展示，預先在本校機房建立了兩台測試用的虛擬機，分別用於應用程式和資料庫，以便進行系統測試。並於12月28日舉辦了選課介面展示，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共同提出建言。同時，針對目前介面使用的問題給予回覆。
- 2、進行電子郵件系統的單一簽入測試：為驗證該功能是否正常運作設計驗證程式，並與電子郵件廠商登入測試。檢測結果顯示，該功能已於3月12日驗證成功。
- 3、113年1月至4月，針對第二期教務相關的9個子系統與業務單位進行系統功能說明與確認，共辦理28場(3小時/場)之單位功能說明與確認會議。
- 4、第二階段於113年4月25日完成驗收工作，經審查後認為部份系統功能尚待改善，惟改善範圍在本階段工作10%以內，限期於2個月內改善完畢。

(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於每年1月和7月公佈排名，本校在全球總排名於2023年7月為1836名，2024(今)年1月提升至1645名；在臺灣排名2023年7月為29名，2024(今)年1月提升至27名。

(三)於3月7日召開「小型採購系統(會議訂餐)」討論會議，邀集秘書室、總務處及主計室與廠商先傑電腦作系統需求討論與系統展示。4月16日本校集中核銷平台初版已利用 Google 表單建置完成並通知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四)3月29日依據本校兼任助理薪資作業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出納組薪資管理程式匯入計畫資料之格式，以加速出納組處理流程，優化本校兼任助理薪資核發作業。

三、其他

(一)校務系統、校務行政 E 化系統維護或修正：

- 1、Web 版公務訊息：寄送大量信件時的最長可等待時間由20分鐘延長至60分鐘避免中斷，修改可公開下載檔案大小從2MB 增加至10MB。

- 2、協助語文中心操作讀卡機收集學生測驗卡答案並計分。
 - 3、協助校安生輔中心處理112-2學年之就學貸款申請系統連結至問卷系統事宜，以利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前，知悉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 4、協助秘書室設定捐贈系統和相關活動，優化線上捐贈系統的後台管理功能。
- (二)協助中央研究院地震所放置於本校地震監測設備，通過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規定之遠端維護資訊系統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
- (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及總務處事務組投保業務需要，協助修改勞健保系統，以利保費計算。
- (四)協助事務組查核共享機車補助之學生在學狀態，以利確認補助資格。
- (五)本校櫻花季汰換故障網路線及於 YouTube 網路平台現場花況直播，另於2月17日新增入院、管院櫻花林區網路攝影機，提供給櫻花季網站即時影像。
- (六)事務組大門口警衛室及四菓坑警衛室架設電子發票收銀機規劃網路介接事宜與固定 IP 發放，並電話查詢原廠為本國創立公司。
- (七)協助營繕組全校各大樓設置水錶監控設備，配合後端聯接內網需求共設置23個網路介接點，並查詢原廠為本國創立公司。
- (八)4月10日協助住服組辦理下學期住宿意願調查結果更新至校務系統宿舍申請資料，因全部申請資料計2201筆，故協助設計程式批次寫入更新，並減少錯誤發生。
- (九)本中心協助台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安排相關事宜，測驗時間如下：
- 1、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3月2日、3月3日辦理。
 - 2、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3月23日辦理。
 - 3、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4月20日辦理。
- (十)2月21日協助人事室校務會議錄影工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第一、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總計 3266.895k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2) 屋頂型案場：於113年3月20日體健中心屋頂太陽能工程開始施工。

(3) 地面型案場：於113年2月7日繳納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於3月15日由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蒞校進行水土保持審查，審查結果「需再補充滯洪池結構及引水溝之設計」，須於4月15日前完成補件，本案委由泰毅工程顧問辦理中，最新進度為水保技師送審山崩地滑評估報告中。

(4) 於113年4月9日召開科技學院停車場面型結構設計及設置場域相關修、移樹作業討論會議。

(二) 校園消毒

1、全校病媒蚊防治消毒：3月3日。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帳單期數	112年度數	113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12年12月至 113年5月	5,460,244	5,350,268	較同期減少 109,976 度 電費減少 25,214 元

2、用水數據：

帳單期數	112年度數	113年度數	年度比較
112年12月至 113年5月	112,820	120,527	較同期增加 7,707 度 水費增加113,946元

(二) 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 使用包裝 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 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 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以 外，提供非 塑膠包裝之 餐點個數)
會議	46	0	1,530	0
訓練	0	0	0	0
活動	2	0	369	0
總計	48	0	1,899	0

- (三)於12月5日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成績發布，本校獲得名，本年全球參與學校共計1183所，本校全球排名第48名，為全台第2名，本次感謝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主計室、研發處、圖書館、國際處、通識中心、人社中心及各USR辦公室等協助，使本校獲得佳績。
- (四)本中心業於11月29日依法進行本校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五)本中心業於於12月11日及12日代表南投縣參與「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群組合作伙伴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競賽」。
- (六)本中心於12月26日南投縣環保局將頒發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授獎儀式，由本中心主任代表本校接受獎項。
- (七)本中心業於於12月13日與中山醫學大學聯合舉辦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課程，以符合適法性規範。
- (八)有關2024年的永續報告書業於12月14日及12月22日召開關注議題與議合工作小組會議；感謝全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的支持及協助，有關校園永續報告書之資料回收日訂於113年1月26日，後續本中心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本中心業於12月13日及12月20日協助衛保組辦理全校大一 CPR+AED急救教育訓練。「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本中心業於12月15日至埔里國小舉辦環境教育-防災宣導活動，讓大學生與國小生共學互利，加深自主防災防救理念。「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本中心業於12月18日至勞動部頒授本校成立暨安心家族三年之感謝狀，未來本校仍持續協助各學校，以大手牽小手的精神，在職安衛管理事務上共學共好。
- (十二)本中心業於12月21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教育訓練及實驗室化學品平面配置圖重新彙整與繪製。
- (十三)於112年12月27日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率隊參訪本校，因

- 該校籌備自行建設太陽能案場，擬學習交流本校太陽能建設經驗。
- (十四)本中心業於112年12月21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教育訓練及實驗室化學品平面配置圖重新彙整與繪製，繳交期限於113年1月4日截止，尚有部分實驗室未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及平面配置圖更新事宜，持續追蹤並通知實驗室改善。
- (十五)本中心針對 2023年永續發展報告書編製工作，業於12月22日召開利害關係人議合會議，後續永續發展報告工作，本中心將持續進行。
- (十六)本中心業於112年12月25日至實試驗場所進行實驗室走動管理安全衛生巡查，彙整委員建議辦理後續實試驗場所設備修繕及危害性標示更正。
- (十七)本中心業於112年11月11日辦理112年勞工健康檢查完竣，於12月26日收同仁健檢報告，依法進行工作者健康分級管理及健康關懷。
- (十八)本中心業於112年12月28日舉行112年第四次環安衛委員會議。「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九)本中心業於112年12月29日將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上傳至勞動部指定網站。
- (二十)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4日至東海大學協助教育部執行職業安全生管理系統驗證。
- (二十一)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5日完成實驗室危害性物質標示教育訓練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二十二)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10日至台灣大學參加「112學年大專校院校園互助聯盟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以瞭解勞動部職安署適法性規範，以及大專校院勞動檢查輔導實務分享
- (二十三)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12日針對本校 E 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更新事宜，函文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敬請實驗場所負責人撥空上網查閱，藉以瞭解進出實驗場所之學生現況，若尚有研究生未接受教育訓練及閱讀工作守則者，請嚴加禁止該生進入實驗場所從事教學研究。
- (二十四) 針對寒假期間實驗場所災害通報流程圖及實驗場所緊急連絡資訊更新，本中心先於113年1月13日以函文通知各系，並於資料彙整回收後，於1月22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權責單位參存；以確保緊急事件應變時校方人員的動員力。
- (二十五)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18日協助總務處並配合南投縣消防局舉辦科

技學院複合式災害演練，感謝科院教職員工生的參與，本次活動順利圓滿，有助於提醒人員應變及救災知能。

- (二十六)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23日召開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中針對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進行決議；後續本中心將持續針對2022年永續報告書資料彙整。
- (二十七) 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23日舉辦本校教職員工及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50位。；1月24日舉辦本校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參與人員共計155位，截至目前課程完成率92%。
- (二十八) 本中心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向本校輪班單位-住服組、校安中心及警衛室發放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後續問卷回收，已於113年2月份完成評估。
- (二十九) 本中心業於112年11月10日辦理勞工健檢及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完竣，其特殊健檢18人參與，共執行60項特殊健康檢查，其特檢分級第1級管理共33人；第2級管理共21人；第3級管理共7位；其2.3級實驗室人員已由本中心職護給予相關衛教及協助給予看診資訊，續追蹤其健康狀態。
- (三十) 本中心業於1月26日以 E-MAIL 寄送「視力保健衛教宣導」供全校教職員工參閱，認識年齡對視力的正常影響，提供視力保健方法，避免或減少對視力的傷害。
- (三十一) 本中心業於1月26日完成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112年第四季本校毒性及關注性化學品運作量申報。
- (三十二) 本中心業於2月5日完成經濟部「非生產性質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報。
- (三十三) 本中心業於2月5日派員參加台電公司「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計畫」說明會。
- (三十四) 本中心業於2月15日完成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申報。
- (三十五)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113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臺幣84,500元，後續依將補助經費執行環教工作。
- (三十六) 本中心業於1月26日依勞動部函文所示，將本校113年職場健康週實施計劃上傳至網站備查。
- (三十七)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

會議計畫」，業於1月29日將結案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三十八) 本中心業於1月31日前將實驗室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彙整完畢，依南投市消防局規定傳送實驗室化學品平面配置圖至埔里消防隊。

「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十九) 中興大學業於2月22日蒞校交流，有關本校專屬安全衛生管理E化系統中之健康檢查管理系統。

(四十) 本中心業於2月23日針對臺灣大學實驗室火警醒思函文通知各實驗場所，以利維護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安全。

(四十一) 本中心於2月23日至住服組進行輪班工作同仁之健康關懷，並持續追蹤。

(四十二) 本中心業於3月7日完成「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三級、四級機關)」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四十三) 本中心業於3月7日召開「113年第1次節能減碳委員會」，討論節水、節電方針。「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四十四) 本中心於3月6日協助學務處辦理導師會議之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校園緊急應變能力。「SDGs-03 健康與福祉」

(四十五) 本中心業於3月11日派員參與勞動部主辦校園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暨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研習會；以瞭解勞動檢查後續策略及主題，以符合適法性之規範。「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四十六) 本中心業於3月13日依法進行113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調查，後續由本中心針對調查後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另商詢各單位監測時段等事務，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四十七) 本中心業於3月20日協助教育部至中山醫學大學，執行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及輔導業務。「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四十八) 本中心業於3月份與中心保全會同進行全校14台 AED 設備保養。

(四十九) 本中心業於3月20日向南投縣環保局提送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將一般生活廢棄物代碼 D-1801變更為 H-002，以符合地方清潔隊可收取之代碼。

(五十) 本中心於3月26日發文科技學院土木系、電機系、應化系及應光系，請各系所於113年4月9日前將113年1至3月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依規定逐日逐次填報後，逕擲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整，俾

利辦理申報事宜。

- (五十一) 本中心業於3月29日向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處提送本校「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建置案」企劃書，本案預計於5月份公告初審結果。
- (五十二) 本中心業於4月3日辦理本校113年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計5.155公噸，清除物質如下：實驗室廢液：3.33公噸、實驗室廢油：0.25公噸、含重金屬廢棄：0.425公噸、實驗室廢玻璃：0.71公噸、實驗室報廢藥品：0.43公噸、不明藥品：0.01公噸。
- (五十三) 本中心業於4月3日完成本校113年4月環境部EMS廢棄物管理系統線上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五十四) 有關113年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於4月10日上午9時舉行。
- (五十五) 本中心業於4月22日派員參加「113年中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議(第1期)」，增進毒性化學物災害應變職能。
- (五十六) 本中心業已收到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於五月29日執行環境監測，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五十七) 有關113年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暨因應東華實驗室大火擴大會議於4月10日舉辦完竣，後續本中心將會召集科院及各系宣達實驗室藥品如何放置較為安全及緊急應變等事宜。
- (五十八) 本中心於4月17日辦理人因性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講座，對執行職務因姿勢不良、重複性作業等造成肌肉骨骼傷害之預防，以確保校園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共42人參與，活動圓滿順利。「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五十九) 本中心將於5月份辦理工作者健康巡迴健檢，今年度法定健檢勞工已書函通知，本次健檢承辦醫院亦提供公教人員健檢方案及其他自費項目，後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工作者健檢相關訊息，可就近於校內執行健檢，以了解身體狀況並及早發現潛在健康問題。
- (六十) 本中心於3月7日、4月18日、4月19日及4月22日共辦理3場次「木育森活」環境教育活動，參與對象分別為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師長、彰化市精誠高中高中生、行政院中部聯合辦公室員工及台中市中科實中高中生，共計99人。
- (六十一) 本中心每月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
- (六十二) 本中心業每兩個月辦理臨場醫師服務活動，112年12月至113年4月共15位同仁接受臨場服務，包括健康檢查數值異常健康管理及衛

教、辦理同仁復工相關事宜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評等健康服務

(六十三) 本中心持續針對永續報告書資料進行確認及彙編工作，並與各單位連繫及資料確認，以利本中心進行後續彙整事務，預計於113年5月13日進行「SDGs-04 優質教育」

(六十四) 本中心業於每月完成本校環境部 EMS 廢棄物管理系統線上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六十五) 本中心業於每月完成「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三級、四級機關)」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各類人員統計

教育人員 272 人(含教授 126 人、副教授 93 人、助理教授 21 人、專案教師 24 人、研究人員 4 人、專案研究人員 3 人、教官 1 人)及兼任教師 247 人。另有職員 49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40 人、委任 4 人、醫事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15 人、駐衛警 3 人、約用人員 99 人(含職務代理人)、行政雇員 13 人、專案行政人員(校聘助理員)14 人；總計專兼任人員 712 人。

(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1、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6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修正條文及員額編制表修正，經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3776 號函核定，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 2、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修正，經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33787 號函核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 任用與調整辦理情形

- 1、本校武東星校長續聘案，經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投票決議通過續聘，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21282 號函復同意續聘，任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
- 2、教師相關(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期間)
 -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專任教師 2 人、專案教師 1 人、研究人員 1 人、專案研究人員 2 人。

-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計有 2 名，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另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計有 1 名，為專案助理教授升等專案副教授，預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資。
- 3、公務人員相關（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期間）
 - (1) 公務人員職缺外補案，計學務處住服組組員已完成遴補及人員報到；教務處招生組專員、教務處註冊組組員已完成遴補，人員尚未報到；總務處經管組組長職缺刻正遴補中。
 - (2) 公務人員職缺內部遷調案，計計網中心系統組組長、秘書室專門委員、學務處簡任秘書均已完成遷調作業；人事室專員刻正遴補中。
- 4、約用人員：
 - (1) 約用人員職缺外補案，計國際處約用組員職缺刻正遴補中。
 - (2) 約用人員職缺內部遷調案，計秘書室約用助理員 1 人，已完成遷調作業。
 - (3) 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3 人(學務處 1 人、科技學院 2 人)。

(四) 考核獎懲辦理情形

- 1、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公務人員計 12 人次獎懲案。
- 2、完成 112 年度年終考績(成)：本校職員 42 人、駐衛警 3 人、約用人員 103 人、行政雇員 12 人、專案行政人員 7 人。
- 3、辦理本校 112 年度績優職員工選拔案，通過許宏斌秘書、張家銘約用助理員、羅信承約用助理員、盧盈君約用助理員、余山秀技工等 5 人。

(五) 訓練講習活動辦理情形

- 1、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班期訓練計 10 人次，薦送參加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機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 2 人次。
- 2、113 年 1 月 29 日辦理「簡報製作實務—簡報技巧不藏」課程，計有 55 名同仁參與本次課程。

(六) 薪資福利核發情形

- 1、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於本(113)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竣，計有公務人員 11 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 5 人；教育人員 63 人提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 927,100 元。

- 2、去(112)年度每月 1 日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第 10 期至第 12 期月退休金計發放新臺幣 4,918,542 元；月撫慰金計發放新臺幣 105,060 元；及遺族月撫卹金計發放新臺幣 31,077 元；本(113)年度於每月 1 日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本年第 1 期至第 5 期月退休金計發放新臺幣 8,164,851 元；月撫慰金計發放新臺幣 182,105 元；及遺族月撫卹金計發放新臺幣 53,870 元。
- 3、本(113)年 4 月 15 日退休研究人員 1 人(計網中心)、4 月 22 日退休公務人員 1 人(主計室)，首期月退休金、其他補償金與一次退休金及其他補償金等金額，合計發放新臺幣 266,755 元。
- 4、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員工慶生禮券總計發給 138 人。
- 5、去(112)年 11 月至本年(113)5 月，各項福利補助申請核發如下：
 - (1) 喪葬補助：共 6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502,700 元。
 - (2) 健康檢查補助：去(112)年 11 月至 12 月計有 16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72,000 元。本(113)年 1 月至 5 月計有 10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53,430 元。

(七) 本室各項法規增修：

- 1、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經 112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經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20294161 號函核備。
- 2、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修正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業經校長核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3、本校「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案，業經 113 年 2 月 6 日本校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113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
- 4、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新訂法規)，業經 113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05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其他

- (一)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40 月本校赴陸人員共計 9 人次，包括簡任(或相當簡任)11 職等以上公教人員 5 人、簡任(或相當簡任)10 職等公務人員 2 人及其他 2 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含轉機/船)，須於赴陸前 7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於返臺 1 週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

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二)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 1、本校 112 年歲末感恩餐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圓滿結束，席開 31 桌，約有 300 人參加。
 - 2、112 年度補助 4 個教職員工社團(羽球社、籃球社、桌球社會、慢速壘球社)活動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 3、113 年度教職員工共有 5 個社團(羽球社、籃球社、桌球社、真理同好讀書會、慢速壘球社)續辦申請。
 - 4、113 年度文康活動至 4 月 30 日止，計有 1 單位辦理，14 人參加。
- (三) 113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校行政大樓辦公室職名牌製作，計有 29 間辦公室參與本案，製作數量 212 件。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收支估計

- 1、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13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
- 2、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3007510 號函，核定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備查。

(二) 預算執行

- 1、本校 112 年度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 經常收入 15 億 5,853 萬 7 千元。
 - (2) 經常支出 16 億 1,141 萬 1 千元。
 - (3) 資本支出 1 億 5,606 萬 7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 1 億 3,608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1,998 萬 1 千元)。
- 2、113 年度 4 月止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8,768 千元，執行數 484,589 千元執行率 82.31%。
 - (2)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0,907 千元，執行數 461,594 千元，執行率 79.46%。
 - (3)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0,404 千元，執行數 8,781 千

元，執行率43.04%。

(三) 決算編製

- 1、編製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並於113年1月15日陳送教育部。
- 2、為辦理教育部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112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3,717萬5,000元，業奉行政院112年12月22日院授教字第1124401488A 號函同意。
- 3、本校112年度決算業依「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112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完成，並於113年2月6日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4、本校112年度決算數為經常收入15億5,853萬7千元、經常支出16億1,141萬1千元及資本支出1億5,606萬7千元(其中固定資產1億3,608萬6千元，無形資產1,998萬1千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概算編製

- 1、本校校務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業提案113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4次會議審議(因教育部補助額度尚未核定，補助總額度暫依上年度額度編列)，總收入編列15億7,222萬7千元，總支出16億5,856萬1千元，短絀數編列8,633萬4千元，固定資產6,826萬6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3,408萬4千元。
- 2、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先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填報114年度預算先期審議項目(管制性項目、用人費用、水電費、電腦經費…等)編列情形。
- 3、113年3月21日將本校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 4、113年3月21日將本校114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教育部。
- 5、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再依規定函報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三、其他

(一) 會計業務

- 1、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共編製112年12月至113年4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
- 2、本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止，本室共開立3,320張傳票(21,261筆)，整理裝訂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65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支出原始憑證403冊，計畫傳票36冊。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外文系陳超然老師專章著作“Verb Polysemy and Compounding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 Quantitative Study”，收錄於 Chinese Language Resources: Data Collection, Linguistic Analysis, Annotation, And Language Processing，於2024年1月由德國 Springer Nature 出版。
- 2、本院外文系於113年4月20日(六)辦理「2024暨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主題為「顛外之腦：人工智慧在文學、語言以及翻譯等領域之運用及其研究(The Brain Outside Our Skull: On the Application/Involvement of AI in Literature,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共20位學者發表(包含1位香港學者)，50位人員與會，增加跨校、跨領域的研究能量與後續合作可能。
- 3、本院歷史學系許凱翔助理教授發表〈十至十一世紀的前後蜀亡國徵應敘事〉論文，登載於《新亞學報》，40：2(香港，2023.12)。(有審查制，本院優良期刊)。
- 4、本院社工系與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共同出版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榮獲國家圖書館112年臺灣學術資源能量「期刊即時傳播獎」：社會學學門「精選組」獎項。
- 5、本院公行系許菁芳老師於112年12月14-16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Asian Law and Society (ALSA) Junior Scholars Workshop，並發表論文「Women judges in a masculine court: how judicial authority, legal area and the image of the ideal judge are gendered in the Taiwanese Judiciary」。
- 6、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於113年3月2日參加台灣國際研究學

會主辦的「寮國-發展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發表論文「再怎樣也要奮力開出一朵花：寮國近現代的雕像」。

- 7、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赴美國參加 AP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2024 Pacific Division Meeting 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On Mirror Metaphor as the Heart-Mind of the Sage in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A Hermeneutic Perspective》。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葉珊與羅卡的抒情共振——以《西班牙浪人吟》為本的跨文化研究〉榮獲第十屆楊牧文學獎「楊牧研究論著獎」。
- 2、本院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博士班系友林鴻瑞老師《噶哈巫語參考語法：一個極度瀕危的臺灣南島語》榮獲 2023 第七屆台灣語文學會優秀博士論文獎。
- 3、本院外文系黃秉翔等 6 位同學榮獲 2024 大英盃排球賽男子組亞軍。
- 4、本院社工系吳書昀老師及許雅惠老師擔任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小組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5、本院社工系黃源協教授、公行系江大樹教授、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公行系李玉君教授榮獲特聘教授。
- 6、本院公行系學士班朱韻華同學及許棟同學榮獲 113 年海洋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接受美國之音 (Voice of America) 採訪，採訪主題：緬北武裝衝突與中國角色。
- 7、本院華文學程周祥同學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中文系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邀請韓國中央大學哲學系安載浩老師演講，講題：概述韓國儒學的氣學流變——以徐敬德和任聖周為核心。
- 2、院外文系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 (三) 邀請美籍導演 Sydney Tooley (索尼基督教影業導演) 演講，講題為「Sun Moon《日月》」，

一起來聆聽異鄉人如何探索我們土地和家鄉的美。

- 3、本院歷史系於3月13日邀請美國紐約 Pace 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環球研究中心主任 Joseph Lee 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華南的基督教世紀：文獻與研究方法」。
- 4、本院歷史系於3月14-15日邀請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菊池秀明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東亞的開發和社會變化—18-20世紀東京西部和臺灣的比較研究」。
- 5、本院歷史系於3月20日邀請馬來西亞曾昭倫拿督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追尋先人的足跡：《親情：九江曾家記事》撰寫經歷和田野調查」。
- 6、本院歷史系於3月27日邀請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歷史系田浩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宋代儒學的道學演變」。
- 7、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於113年3月6日邀請泰國 OnDemand Institute 講師 Jidapa Buayairugsa 老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是「When I was a student at Thammasat University」。
- 8、本院華文學程於113年4月2日邀請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顧安達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Just a tool? On language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in German academic programs on Chinese studies」。
- 9、本院非營利學程莊俐昕教授兼學程主任於113年3月5日至3月10日帶領108級-112級學生至日本京都市、大阪市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暨機構參訪。
- 10、本院長照顧學程黃源協教授兼學程主任於113年3月5日至3月10日帶領112級學生至日本京都市、大阪市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暨機構參訪。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95級系友連明偉作品：〈犄角的脫落與再生〉，獲選收錄於《九歌112年散文選》。
- 2、本院中文系110級系友湯宥晴（陳莉文）作品：〈安靜的轟鳴〉，獲選收錄於《九歌112年小說選》。
- 3、本院外文系於113年3月27日（三）邀請曹益銘先生（益勁科技有限公司遊戲開發師，第9屆碩士班系友）演講，講題為「結合人文與科技：我的（sort of）多元生涯規劃故事」。
- 4、本院歷史系校友孫介珩（98年2月畢業）執導、蔡宜芬（99年6

月畢業)編劇之公共電視製作時代劇《聽海湧》入圍 2024 年的法國里爾「Series Mania」劇集展，成為臺灣首部入圍大會「國際全景」競賽單元(International Panorama)的作品。

- 5、本院社工系系友吳敏綺論文「社區工作組織社會創新決策模式之研究：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觀點」及陳于婷論文「憂鬱症社工的自助、受助與助人」榮獲「2024 年社會工作相關學門博碩士傑出論文獎」。
- 6、本院公行系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一)邀請淡江大學歷史系林嘉琪教授(碩士班 91 級系友)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大學智庫與地方政府合作的跨域治理:SDGs 教育在宜蘭小學的落實與推動」。
- 7、本院公行系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四)邀請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陳瑋鴻主任(學士班 86 級系友)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文化行政如何行?我的公務歷程與策展作為公共治理方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華文學程將於 113 年 12 月 13-15 日在本校與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合辦「第 23 屆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目前正辦理徵稿中。

三、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在本院 116 會議室辦理數位多媒體設計與應用課程成果展。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在本院 112 會議室邀請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廖肇亨老師演講，講題：《居士傳》之後的佛教居士。
- (三)本院中文系主辦暨大第 23 屆水煙紗連文學獎，全國高中職組決審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線上舉行，大專組決審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國際會議廳實體舉行。
- (四)本院外文系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及 9 日(星期六)辦理第 3 屆暨大戲劇節暨第 25 屆畢業公演，劇名：窈窕淑女(My Fair Lady)，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埔里藝文中心演出。
- (五)本院外文系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三)邀請張俊盛教授(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授)演講，講題為「Jason 老師的生成式 AI 雜記--自動作文評分、生成式詞典、EMI 教學」。
- (六)本院公行系於 112 年 12 月 12、14、19 日與本校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辦理班級輔導活動，分別由蕭如軒實習諮商師進行「時間管理」

及「人際關係」專題講座，以及林函諭實習諮商師與輔助犬球球共同進行「人際關係」專題講座。

(七)本院公行系於113年3月21日(四)邀請新北地方法院時瑋辰法官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行政罰法：理論與重要案例」。

(八)本院公行系於113年4月8日(一)邀請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楊玉如負責人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從非營利組織到社會企業：愛社享的創新創業歷程」。

(九)本院華文學程於112年12月4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鄧守信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現代漢語為詞的新分類」。

(十)本院華文學程於112年12月4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鄧守信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現代漢語為詞的新分類」。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活動：

- 1、本院財金系賴兩聖主任於113年1月16日(二)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資產管理大數據與演算法應用實務」碩士學分課程說明會，討論開課及跨校選課事宜，期能透過邀聘具金融科技專才之資產管理學界教授、業界專家，分享實務經驗，培育大數據分析應用儲備專才。同時也提供本校學生學習進修機會。
- 2、本院財金系賴兩聖主任於113年1月29日(四)參加「2024中部財金聯盟學術研討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辦理「2024中部財金聯盟學術研討會」活動事宜，確定研討會2024年5月10日(五)於嶺東科技大學舉辦，本院財金系為協辦學校之一。
- 3、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國立臺北大學業於113年1月30日(三)至本校進行USR計畫學術交流，增進兩校USR計畫共學相長，地點：管127。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國企系大學部蘇芷薰同學參加「2023第九屆德明盃全國技專行動商務創意季賽」電子商務組，以「露營探險家」為題，表現優異，榮獲總決賽冠軍。
- 2、本院資管系戴榮賦教授指導資管系大四生黃瑜楓、李恩榮與王冠

權共三位同學，以隊伍名稱「國立埔里大學」參加「2023年 ITSA 全國大專校院程式設計極客挑戰賽」榮獲第三名。

- 3、本院資管系姜美玲教授指導資管系大四生張可葭、施紫茵、陳麒益、黃郁庭、陳蒼羽與楊怡瑄共六位同學，參加「南投縣2023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榮獲「銀牌獎」！該團隊作品名稱為「揪 Easy-具備時地媒合的多功能揪團小幫手」。
- 4、本院資管系姜美玲教授指導資管系學生趙子安、呂慧淇、張晏誠、簡語萱、林國棟與吳翰琳共六位同學，參加「南投縣2023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榮獲「銅牌獎」！該團隊作品名稱為「虛擬實境多人連線之電腦組裝學習系統」。
- 5、本院資管系陳小芬教授指導資管系大三生吉凱聖、陳梓銜、蔡秉霖、廖宇哲與定世荷共五位同學，參加「南投縣2023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榮獲「銅牌獎」！該團隊作品名稱為「南投山林運動與教育」。
- 6、本院財金系余宛玲同學及國企系蘇芷薰同學榮獲「2023第九屆德明盃全國技專校院行動商務創意競賽」總決賽冠軍。
- 7、本院財金系王昱翔、黃鼎傑、鍾詠光同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20屆「校園投資智慧王」全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活動網路初賽中區第二名。
- 8、本院觀餐系學生徐雨彤參加112年12月5日（二）舉辦之「2023第八屆南開莫凡彼盃咖啡拉花季手沖咖啡創意競賽」榮獲大專院校組第二名！
- 9、本院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指導學生廖又慧、黎浩德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2023日月繁星假期全國大專學生創意遊程設計競賽」榮獲第三名！。
- 10、本院學士班大三侯楷言、陳品蓉與趙奕煊共三位同學 參加「2023第五屆暨大讀創家創業競賽」獲得佳作！該團隊主題名稱為「Journey Genius」。
- 11、本院資管系大四生張中漢同學，榮獲「113年大專優秀青年全國受獎代表」，並於113年3月29日（五）參加「全國優秀青年表揚大會」。

（三）國際交流：

- 1、本院張眾卓院長於113年1月17日至19日拜訪武漢華中科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為EMBA 境外班至華中科技大學移地教學之計

劃進行場勘。

- 2、本院張眾卓院長業於113年2月18日至22日帶領兩岸高階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員前往泰國曼谷進行移地參訪，期間將參訪泰國易三倉大學及三家企業，並邀請了多位在泰專業人士為學員進行演講。
- 3、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於113年3月20日至24日由管理學院USR計畫主持人鄭健雄特聘教授、張眾卓教授兼管院院長、蔡宗伯副教授及29名學生，赴日本信州大學進行國際人才培育及參訪交流。
- 4、本院張眾卓院長將於113年4月19日至27日帶領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前往大陸進行移地參訪，人數共計31人，參訪地點包含：廣州暨南大學、深圳佳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台商協會等。另國企系施信佑主任將於113年4月23日（二）一同前往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參與該校安排之講座課程。
- 5、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1) 113年5月4日至5日亞太社會創新高峰論壇-2024大學與地方創生論壇「臺日大學參與與地方創生的機遇與挑戰」由鄭健雄特聘教授兼水沙連學院院長代表本校分享「臺日聯盟合作、挑戰與展望-借鏡日本·前進東南亞」。
 - (2) 113年5月5日（日）上午9：00由武東星校長接待龍谷大學副校長深尾昌峰及金紅實教授，本校陪同師長包含曾永平教授兼主任秘書、鄭健雄特聘教授兼水沙連學院院長、葉家瑜教授兼國際長、張力亞副教授，一同交流跨國人才培育的規劃與願景，也將積極展開學生臺日實習、雙聯學位。

(四)產學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2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1) 112年12月22日舉辦「南投農好伴手禮-埔里嘉年華行銷推廣」，地點：埔里虎嘯山莊。
 - (2) 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

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於113年1月10日（三）舉辦「落雨松下咖啡音樂會」，地點：水與松森林莊園。於113年2月24日（六）本校櫻花季舉辦咖啡饗宴、蛙寶市集、永續生態系列活動，地點：本校櫻花林下與暨大咖啡塾。

(五) 校友動態：

- 1、本院 EMBA 境外班110級校友鐘志誠及在學學生112級洪韶均創辦之企業 sNug 給足呵護於12月9日（六）獲得「2023第一屆全國織襪評鑑第一名金獎」以及於12月10日（日）獲得「2024台中十大伴手禮」首獎。
- 2、本院資管系畢業系友吳信威先生（99年畢業校友）考取中華電信電信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
- 3、本院財金系畢業系友李高瑋先生（94年畢業校友）榮陞元大證券苑裡分公司經理！
- 4、本院觀餐系執行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 x 跨域人才 x 國際合作培訓陳貫臺校友參賽臺南市政府舉辦「東山咖啡莊園交流賽暨咖啡產地認證發表會」獲得合作組冠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同學參與2024年 ColleGo!選育計畫「焦點話題」徵稿活動，針對不同主題進行投稿，期透過文字及故事分享，讓高中生更了解學長姐的選擇及國企系對人的養成。投稿學生與主題如下：大二張庭芸-選系抉擇；大三黃清悅-選系抉擇；大四楊慕慈-非典型故事；大四曾保初-同系不同樣；碩一王靖怡(國企系畢業生)-選系抉擇；共投稿5篇，刊登4篇文章。
- (二)本院觀餐系於113年1月11日（四）於管331教室辦理「專業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會」，由黃裕智教授兼系主任主持，62名師生與30名實習廠商出席，學生親至投擲履歷至17家(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山豬衝吧咖啡館、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台中萬楓酒店、台中福華大飯店、有春茶館、花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峇嵐杉丘有限公司、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集團、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

司、奧丁丁集團、遊獵行腳股份有限公司、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蠻荒咖啡)實習廠商攤位進行面試，初步成功媒合32名學生。

- (三)本院經濟系邱顯鴻副教授、觀餐蔡宗伯副教授及龐鳳嫻助理教授於113年1月22日至2月2日前往澳洲麥覺理大學，參加113年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訓研習營。
- (四)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業於113年3月2日(六)舉辦「管理學院EMBA校友回娘家賞櫻趣」活動，並邀請EMBA境內班及境內班之校友及在校生共襄盛舉，其中辦理之專題講座由國際法律事務所谷湘儀律師擔任講師，講題為：「財富傳承—家族信託與安養信託」。
- (五)本院財金系於113年3月27日(三)13:50-14:40舉辦「商管人一定要知道的投資工具與應用講座」，邀請群益期貨臺中分公司卓正剛副總蒞臨本系演講，地點：管443教室。
- (六)本院財金系於113年3月27日(三)13:00-15:00舉辦「2024群益新力軍暨中部財金學術聯盟競賽-校內熱身賽」，恭喜以下獲獎同學：第一名-蔡昇佑；第二名-朱成培；第三名-謝總鎰，並感謝群益期貨卓正剛副總及廖梓棋科長頒發優渥獎金予獲獎同學，地點：管443教室。
- (七)本院資管系於113年4月25日(四)14:10-17:00，於管457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SF本革九號製所|Stella Forza斯達富股份有限公司黃呈豐總裁，講題為「企業的數位轉型策略」。
- (八)本院觀餐系113-1學期大三同學即將至產業進行專業實習，畢業後將進入職場，本學期申請勞動部菁英課程計畫，安排6場職涯探索及職涯相關課程與1場企業參訪，透過講座課程，提升同學職場競爭力！第三、四場於113年5月1日、8日在管331教室舉辦「專業實習工作專題講座」，講題為：【講座-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贏在起跑線，畢業前就要開始準備履歷自傳、【講座-簡報製作與說話術】讓簡報開口說話！關鍵時刻讓你脫穎而出，邀請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潘俊嵩人資部/副理、群創睿點整合行銷的蘇羽柔形象禮儀顧問，由黃裕智主任主持，共計33名與會。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計畫補助，

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中興大學進行成果發表，分享暨大與中興環工系林坤儀特聘教授、虎科生科系林家驊主任三校整合型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題目為：以植物萃取液綠色合成奈米金屬材料：污染整治、抗菌及生物相容性應用評估。

- 2、本院電機系李光立老師與北海道大學電子科學研究所的 Prof. Matsuo Yasutaka 及 Prof. Shi Xu 向日本大阪大學的物質元件領域共同研究中心申請跨界共同研究計畫，獲得經費補助 30 萬日圓。
- 3、本院電機系洪志偉老師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至 21 日(日)假日本東京參加 2024 IEE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 (IEEE ICASI 2024)國際研討會。

(二) 師生表現

- 1、恭賀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指導之博士生陳宏庠，通過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補助 10 個月，明年將前往德克薩斯農工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進行短期研究。
- 2、本院資工系周信宏教授指導學生余秉諺、林俊諺、葉鎮邦、洪子晴及許庭恩、康烜嘉、張庭綜參加「2023 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兩隊分別榮獲「AICUP 銀牌及銅牌」，且同時獲頒「趨勢科技人工智慧創意獎」，獲得獎金新台幣 6 萬及 5 萬元。
- 3、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3 年 3 月 6 日(三)辦理企業參訪，由吳景雲主任及杜宜容助理教授帶領 33 位學生參加，地點：台中發電廠、彰濱雙綠能中心。
- 4、暨大土木系河川巡守隊參加 112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獲得優等獎。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由陳皆儒院長帶領本院電機系郭耀文主任、資工系陳履恒副教授、陳陳依蓉副教授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至 11 月 30 日(四)出訪日本洽談本校科技學院與東京高專、拓殖大學、東京都立大學及東北大學進行雙聯學制、合作備忘錄續約及增加交換生等議題交流。
- 2、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二)至 18 日(四)假美國達拉斯參加 IEEE IRPS (International Reliability Physics Symposium) 會議。
- 3、本院電機系於 113 年 5 月 2 日邀請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國際傳

媒暨觀光學院藤野陽平教授至本系演講，主題：東亞的民主化與基督教。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土木系系友「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侯凱文先生榮獲「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第 1 類甲等獎。
- 2、本院土木系系友侯凱文先生當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第 30 屆出席大會代表，任期自 113 年至 115 年。
- 3、本院應光系系友廖炯然同學錄取就讀德國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Master Programme in Advanced Optical Technologies.
- 4、本院土木系系友陳泓志先生錄取英美碩士班多所名校，決定就讀 eg.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TIMES 2024 年排名第 50 名)。

(五) 招生業務

- 1、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至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招生並介紹各項升學管道及系上研究方向，期能提升本校招生。
- 2、本院應化系主任吳景雲教授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到台東高中參加學群講座，推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宣傳介紹應用化學系，藉此推廣招生。
- 3、本院應化系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共有 4 名學生參與面試，老師們透過面試瞭解現在學生的學習狀況，系主任也詳細介紹應化系學習的課程和畢業後的職涯規劃以及未來趨勢。
- 4、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由阮夙姿主任接待國立溪湖高中師生參訪，講解資工系發展、師資、課程、系友出路…等，提昇資工系招生宣傳。
- 5、本院電機系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由許孟烈老師接待國立溪湖高中師生參訪。以參訪實驗室及實際展示與操作讓同學們透過體驗來了解電機領域概念與應用，提昇本系招生宣傳。
- 6、溪湖高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蒞校參加本院應化系辦理的微課程體驗，學習製作做天氣瓶。
- 7、本院電機系於 113 年 3 月 6 日(三)接受湖口高中邀請，由本系碩士生林育愷同學及人工智慧學程林宏宗同學前往該校參與 11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多元入學宣導暨生涯博覽會，提供本系相關招生資訊說明。

- 8、113 年 113 年 3 月 11 日(一)台中市長億高中共 200 人至本校參訪，由本院學士班楊智其副教授介紹課程及教學特色，藉此讓學生加深了解本院學士班。
- 9、本院電機系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由郭耀文主任支援長億高中師生參訪，進行學系簡介，提昇本系招生宣傳。
- 10、本院應化系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二)由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接待前鎮高中以及瑞祥高中師生來訪，介紹學校協助招生宣傳。
- 11、本院應化系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三)由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接待苑裡高中師生，介紹學校協助招生宣傳。
- 12、本院由陳皆儒院長、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及應光系陳祥主任代表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四)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線上會議討論科技學院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課程規劃及招生宣導事宜。
- 13、本院學士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三)辦理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由本院陳皆儒院長及本院學士班楊智其副教授介紹學士班特色及說明審查資料準備方向，讓學生更了解本班及重要日程。
- 14、113 年 4 月 26 日(五)由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至嘉義縣立永慶高中辦理微課程體驗，許孟烈老師以「IC 是什麼？」為主題，介紹電機相關領域特色，以期吸引學生報考電機系。本院電機系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四)持續積極聯繫報名本系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生，提供相關訊息諮詢，預計於 4 月 27 日上午辦理個人申請線上說明。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土木系擬於 113 年度製作形象影片「ColleGo!大學 OPEN DAY 活動短影音」。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副教授楊智其老師參加『ISO 14064-2 專案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未來將此方向課程引入教學內容培育學生。

四、其他

- (一)113 年 4 月 24 日(三)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至本院電機系辦理暑期實習宣傳說明會，媒合實習機構與學生實習機會。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楊武勳教授於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赴越南進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並協助本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越南語系簽署學生交換協約。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教授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擔任「2024 年第五屆第一次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數據治理與國際人才培育」之論文發表與談人。
- 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老師、蔡金田老師爭取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三年期產學合作計畫「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113 年度核定經費新臺幣 170 萬 5,838 元元整。
- 4、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教授，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偏遠地區學校類型研究專案計畫」，於 113 年 3 月 5 日、6 日至台北進行學校類型實地勘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16 日至台中和平區進行學校類型實地勘查。
- 5、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前往國立中興大學，擔任「2023 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演講者，講題為「當前我國教師專業倫理的挑戰與對策」。
- 6、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第十五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發展之數位科技與工具的應用與影響」。
- 7、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舉辦「2023 第十三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跨域探索的教與學」，會中邀請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楊智傑副教授進行跨域學習論壇講座分享；接續結合高中自主學習成果聯合發表及青年學者海報論文發表讓與會者與發表人及與談人交流。論文發表場次則邀請到本系榮譽講座教授吳清山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系葉連祺教授、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所長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所長、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楊正誠教授擔任分場次主持人，本次會議計有 188 人與會，研究生與教授學者討論熱絡，有效提升研究能量。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慶鴻教授團隊師生參與 111 學年度「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獲教育部頒發動態報告最佳表現獎，並頒發感謝狀及獎狀。
- 2、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王郁慈、陳怡辰、曾子芸、陳姿臻、簡瑄雅、廖品慧同學通過「112 年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
- 3、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洪慧馨研究生參與「火柴人」團隊，提案通過「第八屆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初選。
- 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大四學生吳怡欣榮獲 111-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
- 5、「第八屆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公告初選結果，本校「火柴人」團隊入選，團隊名單：教院學士班—許方羿、鄒青育、林冠吟；社工系—林怡萱；課科所—洪慧馨。
- 6、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洪慧馨研究生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獎。
- 7、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林純蓮、陳以琳參加南投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生命教育創新教學及活動設計甄選比賽」榮獲國中組佳作。
- 8、南投縣政府「2024 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總決賽結果出爐，本院院學士班計有 2 個團隊獲獎：「元來是桃源(桃入元宇宙)」獲得銅獎，競賽獎金 2 萬元、「不要跟我暨教(偏鄉多元線上教育課程-以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為例)」獲得佳作競賽獎金 7,000 元，感謝陳啓東老師及張力亞老師指導。
- 9、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當選國立彰化高中第二十一屆傑出校友(學術成就類)。
- 10、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前往國立暨大附中，擔任該校「113 年度南投區綜合高中分區宣導研習講座」講師。
- 1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群賀、李堃漢、方元璟、陳逸廷、楊宇萱同學，指導教師夏榕文副教授，參加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主辦(指導單位:教育部)之「2024 Cool 酷酷比-我是實業 城市」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以作品「山城菇事，健康沒事」參賽，榮獲冠軍。

- 12、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趙祥和副教授指導本系諮商心理組二年級李聆璿以及兩名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教育部 112 年第二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指導之學生團隊「紅心皇后」獲得該梯次之優選團隊，共獲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獲獎主題「TTKC 孩童止血帶教學」。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鄭以萱教授與教院 URS 計畫合作於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相遇在泰緬邊境--國際志工培訓暨文化交流工作坊」，講員除來自泰緬邊境的 Socio-community Empowerment through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SEEDS Project) 文化教育工作者外，尚有社會企業奇姆娃 Chimmuwa、邊境行動協會 Glocal Action 共同參與。
- 2、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與中華民國（臺灣）歐洲研究協會共同辦理 Forum on the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學術研討會，邀請了佛光大學張台麟教授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David STEINKE，當日下午本系學碩博同學經歷一場捷克文化洗禮。
- 3、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為執行教育學院 USR 計畫 STEAM 教育組，結合臺灣前沿科普教育及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國際化，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攜手國立暨大附中科學團隊前往日本茨城參加 Tsukuba Science Edge 2024 競賽活動，赴日師生共計 17 人。
- 4、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偕同櫻花聯盟高中研究團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前往日本參加第十屆亞洲教育與國際發展會議，發表題目：Bilingualism in Distant STEAM Education Applications.
- 5、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變動中的不變：幸福教育—教育幸福」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由以色列臺拉維夫大學 Prof. Izhar Oplatka、日本關東學院大學佐藤幸也教授及英國威靈頓公學心理、社會、健康教育及福祉部門 Mr. Ian Morris 分享相關議題，並有 9 場中外文論文發表。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柯秉昆系友，榮獲 112 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優秀碩士論

文獎。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第 14 屆、博士班第 9 屆黃宇仲學長考取高雄市 113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
- 3、本院教政系博士班畢業生何光明同學博士論文「臺灣原住民族語政策之批判論述分析」榮獲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士論文獎。
- 4、本院教政系博士班畢業生黃貴連同學博士論文榮獲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評選為優秀博士論文。
- 5、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1 級、碩士班第 16 屆林念臻榮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6、本系第九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暨博士班學生孫玉中主任及方玉婷主任考取 113 年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 7、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第 4 屆校友（民國 87 年入學）、本校 105 學年度傑出校友詹盛如教授榮陞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 8、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邀請系友何崇嘉向大學部學弟妹分享其在濟州航空的地勤工作經驗。
- 9、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許思涵學姐考取 112 年地方特考三等教育行政(花東區)。
- 10、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12 級邱靜好學姊考取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 1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97 級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畢業校友陳怡芬榮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 1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10 級陳品儀學姐考取 112 年地方特考三等社會行政(新北市)。
- 1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第十一屆，現為暨大附中輔導主任，林淑芳主任榮獲「2023 第十九屆國際傑出發明家獎」，113 年 04 月 12 日於總統府獲蔡英文總統接見。在珍貴的座談時間，淑芳主任就偏鄉學子發明創意跨領域的學習需求，向總統提出建言，感謝總統重視偏鄉教育及對偏鄉學子溫暖的關懷。

二、其他

- (一)本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年，繼續雙方建教合作事宜。

- (二)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12 月 6 日 9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303 研討室，邀請台灣正念學會理事暨正念癒育資深督導師羅耀明老師講座「成人正念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經驗分享」。
- (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 15 時於教育學院 A104 教室，邀請謐時光心理諮商所陳靜平諮商心理師蒞臨講座「聽說，有個心理師在動物醫院工作」。
- (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 13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邀請光舍攝影工作室廖奕信影像總監講座「先開始，才會很厲害～影像職人的斜槓人生」。
- (五)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共同研提「113-114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34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六)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辦理高齡者健康促進課程移地學習觀摩活動，帶領同學一行 16 人前往員榮醫療體系-員生院區、員榮醫院參訪，透過參觀醫療院所實務運作，促進高齡者的健康生活與良好的健康照護，培養有志投身高齡者健康促進之教育行動者。
- (七)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4 月 18 日邀請臺灣歐盟論壇召集人張台麟教授分享「當前歐盟政經形勢及其挑戰」議題。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助理教授受邀參與第五屆對話影響力獎，讓參與者能在專業領域中透過對話的實踐，創造正向改變的影響力，張力亞老師以一份「營造南投邁向學習型城市的創新實踐計畫」榮獲銀牌獎。
- 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大學社會責任「Walk Tall」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8 日、9 日參加「2023USR 跨校共學社會參與中區聯展」，在展覽上分享計畫在本學期辦理水沙連營隊、戶外探索教育及水域教育活動之推動心得與經驗，並與其他計畫進行交流，以期學習其他計畫之執行方式及目標。
- 3、本院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辦理「高山探險之旅：合歡峰行」，帶領學院的師生一同前往合歡山健行，本院劉明浩老師將山林教育融入了本次活動，在登頂的過程中，為大家介紹山林的安

全知識以及生態解說。

- 4、本院與南投縣草屯鎮「時習之咖啡書店」合作推廣文化部實體書店發展計畫，預計自 1122 學期開始，「時習之咖啡書店」亦成為本院地方創生學程之學習場域，學程將帶領同學前往認識實體書店的經營模式及策略，作為地方創生實務案例研究的一環，並不定期於該書店辦理師生讀書會、地方創生相關講座等活動。
- 5、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蕭霈瑜同學榮獲 2024 年東亞暨東亞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女子個人形及團體形冠軍。
- 6、本院擬於今年十月與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共同辦理「終身學習音樂祭」，活動地點為車埕林班道，本院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往車埕進行場地勘查及活動相關規劃。
- 7、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3 年 3 月 7 日邀請到本校科技學院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學程演講，本次分享主題為「國際區域發展概況：歐盟發展與環境治理」。
- 8、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一)受銘傳大學USR 辦公室邀擔任「USR-HUB」社會實踐執行講座分享人。
- 9、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五)受國立臺東大學USR 聯合推動中心邀請，擔任「魚菜共生教師社群：社參式課程教學與評量」分享人。
- 10、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劉明浩老師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五)受國立屏東大學邀請擔任「瞭望臺：USR 中長期效益評估講座」分享人。
- 1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三)辦理「日本九州地方創生見學分享會」，參與師生共約 35 人，透過一月九州行的師生分享，交流本次見學的所見所聞，其中午餐為手做潤餅活動，讓參與師生亦能體驗在地傳統美食。
- 1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四)辦理碩士班二年級導生聚，師生透過餐敘交流近況。
- 13、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楊博惇同學所屬之「中寮之藝」於 4/13(六)、4/14(日)兩日辦理「2024 螢之聲-山瀑音樂祭」，活動地點在南投縣中寮鄉龍鳳瀑布 2911cafe，現場約有 80 人共襄盛舉，活動透過當地祭祀舞蹈及螢之聲音樂會等藝術表演，帶領參與者踏入龍鳳瀑布看見螢火蟲之美，並擺上在地手藝體驗攤位，在生態導覽後，亦能認識在地工藝的歷史與創作。

- 14、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4/13(六)受邀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舉辦之「2025 超高齡化時代的來臨—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台日青年國際論壇」，並於活動中分享「終身學習與地方創生：暨大的社會實踐經驗解析」。
- 15、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4/11(四)在清境辦理一場「日本九州地方創生實務見學分享會」，張力亞老師透過簡報向清境民宿業者分享本次見學經驗，其中熊本縣的人吉飯店近年致力於推動 SDGs 經營模式，透過此經驗借鏡，期許地方創生學程師生日後能與清境地區旅宿業者合力推動無痕山林、環境永續之經營理念。
- 16、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4/17(三)於車埕林班道辦理一場講座，邀請到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彭俊亨董事長向學程師生分享「台灣文化治理的發展概況」。
- 17、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於 4/27 (六) 20:00-21:30。受邀參與清華大學區域創新治理中心主辦「以地方為本的教學論壇」USR SIG 共培活動線上討論會。
- 18、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生黃國壽同學於 4/24 (三) 進行論文提綱口試通過，口試委員包含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通識教育中心林幗貞老師與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洪崇彬主任。
- 19、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帶領朱怡甄（省府日常散策創創辦人）、李從秀（清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等 10 位碩士班同學於 5/1 (三) 9:00-16:40 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上海工通大學徐家良特聘教授等 5 位、中華組織發展協會 1 位）進行學術交流，本活動除學術交流外，亦參訪了埔里中台禪寺、桃米休閒農業園區並體驗了桃米社區主辦之賞螢活動。
- 20、本院地方創生學程鄭健雄代理院長、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與台灣大學周素卿教授、高雄科技大學李筱倩教授、日本高知大學赤池慎吾教授於 5/6(一)辦理臺日地方產業創新服務交流活動，媒合日本九州 12 位地方產業業者、3 位日本大學的教師，與清境地區永續發展協會、18 度 C 巧克力工坊進行交流。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 1、埔里基督教醫院於本校辦理台灣環台醫療策略聯盟研究發表會，邀請全台各級醫院共同參與，期能提升環台聯盟相關機構之護理知能及相互交流，當日共約 106 人參與，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探討。
- 2、113 年度埔里基督教醫院所主理之【埔暨計畫】研究計畫，此計畫以 1.臨床照護 2. 全人醫療 3.永續創新為主題，本系計有吳立真教授、蕭思美助理教授、周佩玉助理教授參與。
- 3、本院護理學系於本學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義守大學護理系丘周萍委員、業界代表埔里基督教醫院詹琪文督導，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研議未來課程發展方向等。

(二) 產學活動：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進行第三期工作期程。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護理學系系學會於 12 月 4 日（一）進行系學會長投票事宜，由一年級同學劉慧倫同學及林耕紳同學擔任第一屆正副會長，目前正進行 112 級系徽設計制作，預計應用於 112 級各項視覺辨識。
- 2、本院護理學系為充實護理人文課程及強化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之連結，預計於 112-2 學期新增一門必修課程：「生命的價值」，課程由埔基趙文崇董事長領銜講授，旨在傳遞埔里基督教醫院倡導之「服侍善工」精神。
- 3、本院護理學系定於 5 月 10 日（五）舉辦加冠典禮，當日共有同學家長、校內長官、校外嘉賓等共約一百四十餘人參與。

(四) 國際交流：

- 1、院護理系預計於 113 年招收外國學生。
- 2、本院護理學系與日本宮崎大學於 4 月 3 日早上 11 點進行線上交流會，主要討論雙邊學生交流事宜。
- 3、日本鹿兒島出水市政府團隊預計今年年底（11-12 月）至本鎮及暨大參訪護理學系跟長照系。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實習制度，以及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護理學系籌備規劃建置「專業技能檢定教室」，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至林口長庚科技大學，拜會臨床技能中心副主任吳美玲教授及請益各項建置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課程開設

- 1、112-2 學期通識課程人文（歷史哲學與文化、文學與藝術）、社會（社經與管理）、自然（生命與科學、工程與科技）、特色（淨零永續、社會創新、國際連結）四大領域共開設 106 門，選課人次共 6,244 人/次。近四學期通識各領域開課數及修課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期/領域	1111	1111	1112	1112	1121	1121	1122	1122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人文	31	1,526	30	1,418	26	1,444	30	1,607
社會	30	2,009	33	1,782	25	1,789	29	1,845
自然	28	1,778	31	1,679	27	1,938	20	1,297
特色	25	1,217	25	1,073	19	895	27	1,495
總課程數/人次	114	6,530	119	5,952	97	6,066	106	6,244

(二)通識講座

- 1、本中心歷年通識講座授權影片網頁已進行優化，可提升本校師生使用體驗（通識講座→歷年講座）。
- 2、112-1 學期本中心共辦理六場通識講座，認列兩場通識講座，共計 3,696 人次參與。
- 3、113 年 3 月 13 日（三）14:00-16:00 辦理 112-2 學期第一場次通識講座，講題為「我國技職教育現況與展望」，主講人為鄭慶民院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學院），共計 727 人次參與。
- 4、113 年 3 月 20 日（三）14:00-16:00 辦理 112-2 學期第二場次通識講座，講題為「文化轉譯與故事行銷」，主講人為蕭宇辰（臺灣吧-Taiwan Bar 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共計 749 人次參與。
- 5、113 年 5 月 1 日（三）14:00-16:00 辦理 112-2 學期第三場次通識講座，講題為「傳統文化與創新：透過在地文化推廣臺灣之發想與經驗」，主講人為許振榮董事長（九天民俗技藝團-創辦人），

共計 568 人次參與。

(三) 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推動

- 1、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舉辦「112-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11 門課參展，參與系所含中文、外文、社工、資管、歷史、歷史、諮人、護理、觀餐、經濟、國企、財金、應光、管院學士班、科院學士班與教院學士班…等 16 系，參與人數共計 237 人。
- 2、112-1 學期各系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影片，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課程規劃→社會服務學習→系所課程成果）。
- 3、112-2 學期共計 19 門課程申請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審查會議，並於網站公告審查結果。
- 4、113 年 3 月 27 日（三）14:00-16:00 舉辦 112-2 學期「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工作坊」，邀請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徐瑜執行長前來分享，共計 54 人次參與。

(四) 藝文與課程相關活動

- 1、為加強與產業界之互動合作，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本中心於 112-1 學期補助 19 場業師協同教學活動，共計 1,116 人次參與，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112-2 學期已補助 7 場業師協同教學活動，共計 829 人次參與。
- 2、為擴展學生知識視野、增廣見聞及對事業機構之瞭解與作業環境之認識，並結合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力，本中心於 112-1 學期共計舉辦 14 場移地教學，共計 495 人次參與，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112-2 學期已補助 23 場移地學習，共計 861 人次參與。
- 3、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靛青、花語】湯文君創作展，活動地點：圖書館 1F 暨大藝廊，希望藉以發展大學與地方社群協力合作的教學模式。
- 4、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AI 融入全校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會議」，針對「教師增能」、「課程教學」、「跨域共學」、「教案設計」探討如何將大數據、資訊素養、媒體敘事、生成式 AI…等概念，融入大一中文思辨與表達及相關媒體識讀通識課程。

(五) 運動代表隊績效

- 1、划船隊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至桃園武漢國中參加「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室內划船錦標賽」榮獲 2 金 1 銀 1 銅佳績。

- 2、壘球隊代表南投縣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參加「2024 社會甲級聯賽」榮獲冠軍，並取得澳洲資格賽代表權，本校共有 2 名教練及 9 名公行系學生當選代表隊選手，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往澳洲參賽。
- 3、地方創生碩二蕭霈瑜同學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參加「113 年空手道東亞運國手選拔賽」，當選女子個人形及女子團體形國手，於 4 月份代表臺灣至中國參賽。
- 4、游泳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參加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管院學士班三年級王雅蓁獲得 18 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蛙式、50 公尺蝶式女子組第五名，管院學士班一年級楊勛仲獲得 18 及以上歲級 200 公尺蝶式第八名。
- 5、射箭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赴花蓮玉里參加 113 年花蓮太平洋暨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獲大專組男子反曲弓團體對抗賽第八名，女子反曲弓團體對抗賽第八名，公開組男子複合弓團體對抗賽第 12 名及男子複合弓個人對抗賽第七名。
- 6、女壘隊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24 日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女子壘球聯賽總決賽」假本校壘球場管理中心舉行，以亮眼的表現完成全國四連霸取得冠軍，並取得 2024 亞洲大學女子壘球代表權。從預賽到決賽歷經三個循環後，連勝 20 場的佳績，創下暨大女壘的歷史紀錄，更創下了 UBL 的新紀錄。
- 7、划船隊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項目，勇奪 7 面金牌並獲公開男子組團體總錦標冠軍，突破自 111 年划船納入全大運以來的隊史最佳紀錄。

(六) 體健中心營運績效及申請補助獲得經費

- 1、112 年度開設特色運動推廣班共計 41 班，收入新臺幣 85 萬 6,200 元。
- 2、112 年度營運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收入共計新臺幣 756 萬 6,288 元（對內收入 585 萬 1,778 元、對外收入 51 萬 4,510 元、基地台收入 120 萬元）。
- 3、112 年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委辦計畫共獲 11 件補助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921 萬 4,776 元整。
- 4、113 年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如下：
 - (1) 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

計畫新臺幣 132 萬元。

- (2) 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32 萬元。
- (3)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
- (4) 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新臺幣 99 萬元。
- (5)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新臺幣 30 萬元。

(七) 辦理體育活動

- 1、113 年 1 月 20 日與安陽運通有限公司辦理戶外探索低空課程，共計 61 人次參與；113 年 1 月 25 日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戶外探索教育中高空課程，共 17 名師生共同參與活動。
- 2、11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第六屆櫻花校友盃排球錦標賽」，共計 33 隊參賽，約 500 人次參賽。
- 3、為推廣校園內休閒活動多元化及提升校內運動風氣，增加各系間的凝聚力，11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第 21 屆暨大體育季」活動，競賽項目為：籃球、排球、壘球、桌球、羽球及足球等賽事。

(八) 運動績優生畢業表現

- 1、本校體育近年在武東星校長及校內各師長的支持下，各項運動團隊國內、外成績表現亮眼，配合國家政策順利輔導 17 位暨大畢業生擔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並有數位學生投入健康促進及健康體適能指導等運動產業工作。
- 2、113 年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通過補助壘球項目外訓支援教練 1 名，邱安汝教練曾為我國奪得亞運獎牌，經國訓中心半年教育訓練及暨大一個月實習考核後，順利核定通過，自 113 年 4 月 1 日加入本校體育團隊，以本校體育發展及壘球隊組訓競賽首要工作，亦將以區域整合協助鄰近各級學校發展壘球運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因應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資訊科技」、「社會服務學習」、「大一體育」課程與各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要求調整修正課程架構，本中心將與各系所說明並協調後續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規劃事宜，預計將相關修正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2 年 12/6(三)語文中心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邀請外文系助理教授許麗珠老師主講「AI 輔助英文寫作教學」，參與人數 13 人。
- (二) 112 年 12/6(三)語文中心進行 ESAP 資料庫期末會議，邀請胡秀華副校長蒞臨指導。
- (三) 112 年 12/6(三)語文中心辦理「Movie Night: Sun Moon/一個旅台外師的教學記實」電影放映會，並邀請導演 Sydney Tooley 參與映後座談，反應熱烈，參與人數達 210 人。
- (四) 112 年 12/8(五)接待忠明高中雙語實驗班，上午由徐孝先老師與蔡曉晴老師帶領 16 位同學進行社區走讀，下午到語文中心創意教室上一堂大學裡的英文課，由 Rob Harding 老師指導。課後自由參觀暨大校園。
- (五) 112 年 12/18(一)辦理全英語線上講座，「Exploring Qualitative Work in AI and Tech (探索新興 AI 科技產業)」邀請到校外講者，從事 AI 相關工作的 Stephanie Chen，從美國東岸與我們連線，校內外線上參與人次 112 人。
- (六) 112 年 12/20(三)辦理 EMITA 聖誕節共識營，邀請參加 EMITA 培訓的同學們一同參加，從學生端獲得 EMI 課堂實務上各種優劣點的觀察和建議，參與人次共 56 人。
- (七) 管理學院專業英文(ESAP)五門線上課程於 2 月初完成建置並開放全校教職員生使用。迄今使用人次已達 178 人次。
- (八)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更名為「語文教學中心」，以及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組規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九) 113 年 3/6(三)舉辦 112-2 學期 EMITA 培訓工作坊，主題：『EMITA 培訓說與 EMITA 實務經驗分享』，邀請到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張明聖同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三年級莫昀靜同學，共 17 人出席。。
- (十) 113 年 3/13(三)辦理 4 個月的中東 13 國冒險記，講者是 Ben 旅遊暢銷書背包客作家、YouTube 頻道《融融歷險記 Ben's Adventure》創辦人，頗受好評，參與人數達 236 人。
- (十一) 太平國小全英語樂學課程於 113 年 3/15(五)開始，並於 4/19 結束，共計六週 30 小時，授課教師為本中心專案講師鄭妮妮老師。
- (十二) 本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黃筱淳老師於 113 年 3/22(五)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辦理的 "Consolidating EAP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through BESTEP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工作坊，針對培力說寫測驗題型進行了解及討論。
- (十三) 本中心語文教學中心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於 113 年 3/23(六)參與於台灣大學舉辦之「2024 雙語教育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以 Rethinking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at the Tertiary Level Under Taiwan 's Bilingual Education Policy: Synergizing Teaching,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為題，聚焦在臺灣雙語政策下的高教英語文教學、學習與評量三者之間協力綜效。

- (十四)113 年 3/27(三)召開科院專業英文 ESAP 座談會，邀請到應化系鄭淑華教授及應光系詹立行教授兩個系所 EMI 教師交流，了解在 EMI 課程中所使用到的專業英文及實際 EMI 教學狀況。
- (十五)113 年 4/10(三)召開人院專業英文 ESAP 座談會，邀請到公行系廖麗玉助理教授、東南亞系王中岳主任和中文系劉恆興教授三個系所 EMI 教師交流，了解在 EMI 課程中所使用到的專業英文及實際 EMI 教學狀況。
- (十六)為協助本校外籍生與僑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檢定(TOCFL)，本中心於 4/20、4/27、5/4、5/11(六)下午 2:00-5:00 開設共 12 小時免費「華語文能力測驗衝刺班」，由陳詩瑩老師授課。
- (十七)本中心於 113 年 4/17(三)舉辦講座「ESP 教材設計及線上學習經驗分享」，講者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王美蓉教授，共有 22 位師生參與。
- (十八)本中心羅麗蓓主任與徐孝先老師於 113 年 4/13(六)協助埔里高工英語教師社群接待埔里地區國中小的英文老師和外師。以在地觀點，引領他們認識本地社區歷史人文，希望他們多認識本地學童的成長背景，或許有助於他們融入教學環境，建立英語友善環境，提高學童英語學習成效。
- (十九)本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於 113 年 4/19(五)與 4/21(日)接待越南胡志明市人社科大訪問團，提供華語學習體驗並深度走讀藍城社區。
- (二十)本中心於 4/20(六)舉辦多益校園場，實際到考人數共 92 位。
- (二十一) 113 年 04/24(三)辦理 112-2 學期學生學習型競賽活動「英語微電影暨簡報比賽」初賽，學生參與人數共 68 人。
- (二十二) 113 年 4/24(三)召開 EMI 學習手冊編輯會議，蒙外文系林為正副教授出席與會。
- (二十三) 本中心羅麗蓓主任於 113 年 4/26(五)參加政大全國大學校院國際事務暨華語教育人員研習。
- (二十四) 112-2 學期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助理(EMI TA)培訓者有 18 人。
- (二十五) 113 年語文中心推廣教育春季課程，多益 875 衝刺班(線上課程)上課人數 24 人。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擬於 5/11(六)舉辦校園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一日考，報名人數 89 人。
- (二) 本中心擬於 5/22(三)舉辦 OOPT 後測，受測者計有公費生 476 人，自費生 85 人。
- (三) 本中心擬於 5/27(一)辦理全國性全英語線上講座:Building Bridges Across Cultures: Intercultural Negotiation Skills for the Global Workplace and Cross Cultural Classrooms (打造通往世界之橋：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文化談判技巧)，講者是美國喬治城大學語言學教授 Dr. Alexandra Johnston。持續開放報名中。
- (四) 112-2 學期大一、大二英文統一期末考定於 113 年 6/5(三)下午 13:00~16:00 舉行。
- (五) 本中心擬於 6/12(一)辦理 EMI 線上講座「玩轉 AI 增添教學樂趣」，邀請到高雄文藻外語大學林美珍副教授主講。持續開放報名中。
- (六) 本中心擬開設暑期 113 年全國先修「英文(上)」線上課程遠距教學課程。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中心擬於 6 月中旬完成華語文專屬教室建置並規畫辦理企業移工職場華語課程。
- (二) 本中心擬於 7 月底前完成 EMI 學習手冊編纂。

師資培育中心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 (一) 本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師資生教師證書申請，共 19 名，教育部審核通過並核發證書，本中心已完成寄送作業。
- (二)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整。
- (三) 本中申請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獎學金」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 113-114 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基地型學校)補助 194 萬元(執行期間：112.12.1-114.11.30)。
- (五) 本中心榮獲教育部 113-114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 140 萬元(執行期間：112.12.1-114.11.30)。

二、辦理活動及講座

- (一) 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實習第 4 次返校座談及實習成果發表。

- (二)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宣導教育實習相關任務及重大活動，讓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注意事項以作實習準備及事先規劃。
- (三)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許蓓菁學務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校園中的性平事件處理」。
- (四)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及 10 日(星期日)，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力工作坊」。
- (五)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 (六)本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台中市立文華高中王盈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雙語教學教育與實務」。
- (七)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安排師資生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學見習會議並觀課試教。
- (八)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安排師資生至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校外參訪。
- (九)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為增進修課學生口語表達能力，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辦理即席演說比賽活動。

三、召開之會議

- (一)本中心於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確認及各科課綱審議。
- (二)本中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112 學年度第 2 次新增培育系所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等課程架構修正案。
- (三)本中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有關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符合申請教師證之師資生申請教師證書案。
- (四)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11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擬定有關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續審核案。
- (五)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112 學年度第 3 次專業及專門

科目審核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專業及專門科目認證審核案。

- (六) 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會議」審議有關 113 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報名甄選學生案。
- (七) 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畢業師資生吳芳瑜申請校外教育實習案。
- (八) 本中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有關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報考資格及教育學程甄選作業事宜。
- (九) 本中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有關師資生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事宜。
- (十) 本中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112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安排事宜。
- (十一) 本中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初審及複審安排事宜。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校務相關

- 1、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 4 期電子報，並於 1 月 16 日發行。
- 2、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 5 期電子報，並於 3 月 18 日發行。
- 3、完成 2024 年《天下》USR 大學公民調查填報。

(二) 學生相關

- 1、完成 110-112 學年度大一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問卷分析。
- 2、完成 109-111 學年度休退學原因分析（包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完成 112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
- 4、完成 105-109 學年度畢業生於 106-110 年之就業表現分析。
- 5、完成 109-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課輔情形分析。

(三) 招生相關

- 1、完成 108-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生源分析，並於於 2 月 20 日招生策進會報告。

- 2、完成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放榜錄取結果分析，並於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3、完成 112-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競爭校系分析，並分別提供給申請入學招生策略精進會議、招生策進會等會議，做為各系招生精進之參酌。
- 4、完成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表現分析，並提供給招生組做為提報教育部 114 學年度願景計畫之附件。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0-112 學年度原民專班招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
- (二)110-112 學年度學生通過工讀實習化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三)110-112 年度公立大學財務資料分析。階段性成效：50%。
- (四)108-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30%。
- (五)教學創新課程推動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20%。
- (六)110-112 學年度碩博士生招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1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109-111 學年度各院休退學比例分析。
- (二)學生參與實習情形分析。

四、其他

(一)單位合作

- 1、本中心於 1 月中協助人事室，提供本校國內研討會論文數量，以利填報教育部資料。
- 2、本中心於 1 月底協助事務組，提供本校 112 學年度在籍學生戶籍縣市數據，以利評估返鄉專車班次。
- 3、本中心於 2 月中向學安生輔中心提取「1121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資料」及「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生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建檔、串接及分析。
- 4、本中心於 2 月中協助教發中心，勾稽「預警學生休退學名單及各學期成績」，以利追蹤預警學生學習情形。
- 5、本中心於 2 月中協助招生組，計算「108-111 學年度經濟文化不利學生比例」，以利撰寫招生專業化成果報告書。

(二)專業增能

- 1、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於 2 月 23 日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舉辦「2024 年第五屆第一次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年會暨國際研

討會—數據治理與國際人才培育」。

- 2、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及黃如萱專任助理於3月13日參加Tableau線上教育訓練。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2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於11/28~11/30假高雄市高雄高商舉行，暨大附中林柏廷同學在商業簡報職種脫穎而出，奪下「金手獎」殊榮，為暨大附中在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的大盛會中創下連續奪金的卓越紀錄。
- (二) 本校選手於南投縣第71屆縣運表現優異，榮獲：
 - 1、跆拳道
 - (1) 53公斤級高女第2名(107陳婷恩)。
 - (2) 57公斤級社女第2名及高女第2名(203謝明惠)
 - 2、射箭-高女組複合弓第3名(210潘妍蓁)。
 - 3、橋藝
 - (1) 高男合約雙人論對第1名(102石旻弘202許家齊)。
 - (2) 高女合約雙人論對第1名(108洪儷瑀102陳品臻)。
- (三) 語文實驗班許敬嶠、黃子芸、黃敏華、黃珏叡同學參加2023第十七屆波蘭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牌」，感謝指導教師林淑芳主任。
- (四)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佳績：
 - 1、張芸愷同學榮獲西畫類 第二名、水墨畫類 第三名。
 - 2、黃湘紘同學榮獲西畫類 第三名。
 - 3、阮靚涵同學榮獲漫畫類 入選。
- (五) 本校承辦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工作會議(南區)已於113年1月3日、4日辦理完畢，與會參加的秘書/副校長共計227人，會議亦同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五校挹注會議資源，提供豐富伴手禮，其中南華大學林聰明校長、嶺東科技大學陳仁龍校長、中台科技大學陳錦杏校長等多校的副校長、研發長、招生處處長等多位長官貴賓蒞臨予以鼓勵打氣。針對本會議的滿意度問卷調查中得知，參與學員在各面向填答非常滿意者高達95%。
- (六) 本校110學年度入學之數理實驗班，在導師蘇淑梅老師與任課老師的通力合作下，並由駱奕帆老師協助整合，參加天下雜誌辦理的「未來教育、台灣100」甄選競賽，在全國從大專院校到幼兒園，以及許許多多的教

育團體一起角逐下，以永續行動，埔里心出發為主題發展，脫穎而出，入選台灣100教育獎。

(七)本校人事室經112年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績優人事機構」。

(八)國際教育&國際交流：

- 1、113年3月8日日本立命館中學校・高等學校80位師生蒞校參訪，與高一高二交流互動，安排一系列豐富課程體驗與接待家庭。
- 2、113年4月15日至18日美國西雅圖西北高中22位師生與暨大附中交流，113年4月16日全天於暨大附中課程學習交流；113年4月18日預計前往母校暨大校園參觀。
- 3、日本鹿兒島出水市兩高校，出水商業高校與出水中央高校，已於113年2月19日第一次線上會議討論合作事宜，日後持續討論與籌劃成為姐妹校。
- 4、113年5月1日法國第14公里中學師生16人蒞校交流，由黃方伯校長、教務處劉明湟主任與高二語文實驗班法文選修15位學生在歡迎式展開熱烈歡迎式，並在下午「法語入門」跑班課中入班做進一步交流，讓平時所習的入門法語能與母語使用者對話交流，達到了語言的沈浸式學習。

(九)暨大附中學測成績亮眼，劉宏一同學獲5頂標高分，將成為本學年第4位臺大生。113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布，國立暨大附中國文科及社會科頂標成績較去年進步，整體表現穩定且亮眼，達頂標成績近16%，其中有五頂標的劉宏一同學，四科達54級分的好成績且自然科獲滿級分，在校排名1%，篤定成為臺大生；達三頂標的有廖益加同學且社會科獲滿級分的佳績，達雙頂標的有莊子儀、林思佑及羅紳溢3位同學。學生可透過各校系採計科目不同，找出自己最有優勢的校系。

(十)113年南瀛盃全國跆拳道武藝錦標賽，全國第一名。商業經營科高一陳婷恩同學，參加113年南瀛盃全國跆拳道武藝錦標賽，榮獲高女49-53公斤級「第一名」，黃方伯校長特別當面恭賀給予勉勵，在商業經營科專業領域學術科學習之外，在興趣、體育等領域也有亮麗傑出表現，值得讚許與表揚，更是同學們學習的榜樣。

(十一)陳怡伶秘書榮獲112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高中教職員組。

(十二)原青社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民俗舞「特優」佳績。

(十三)本校楊育涵老師帶領學生黃印榕、劉俞靖、盧怡姿三位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以「探討南投咖啡廳顧客滿意度與店家經營策略分析」主題榮獲「全國佳作」

的好成績。

- (十四)科學教育專案計畫承辦教師將帶領110、111入學數理實驗班及201部分學生組團前往日本參加「つくば Science Edge 2024」科學競賽，時間：113年3月27日至4月1日。
- (十五)林淑芳主任榮獲2023年第19屆國際發明傑出獎，113年04月12日於總統府獲蔡英文總統接見。在珍貴的座談時間，淑芳主任就偏鄉學子發明創意跨領域的學習需求，向總統提出建言，感謝總統重視偏鄉教育及對偏鄉學子溫暖的關懷。
- (十六)國立暨大附中勇奪113年「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中區賽」第五名 Judges' Choice Awards 評審團獎，感謝指導老師楊薇瑄，參賽同學鄭宜庭、劉向紅、羅品勛、戴亦謙、吳宥蓁、何宗儒。
- (十七)勞動部113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一梯次，已於113年4月辦理完畢，高三技術型高中同學檢定成績亮眼，取得會計資訊乙級證照計11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計22人，同時「雙乙級」取得二張證照者共計2人，實屬難得。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至 112 學年度已增設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加諸原已設立之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與教育學院，共計 6 個學院；故修正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有關「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組成成員之規定，調整審議小組中各學院院長人數、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
- 二、另為因應未來本校各學院之新設或整併等調整事宜，爰不限定總人數，故修改文字呈現方式，明訂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104~10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協助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加修學分學程，以及轉學、轉系等有加選需求之學生，得順利完成學業，故修正本校學則第 15 條，放寬學生因情況特殊擬增加修習學分上限，修正為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
- 二、為落實大學多元學習，因應高等教育課程與學習的多元型態，本校規劃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一學期為 16 週；並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故修正學則第 22 條，明訂課程得於 16 週內完成。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及兼顧學習品質，並考量公平性，修正本校學則第 32 條規定，明訂學生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始予以退學，並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爰修正第 32 條第 1 項退學標準，並刪除第 2 項。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110~12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旨揭法規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提案修正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增訂「校教評會開會時得由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列席」之條文內容。
- 二、本案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30~1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訂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等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者，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工作表現集訓工作表現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等相關規範，爰增訂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34~13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26535 號書函辦理。
- 二、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特依修正後性工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訂定之「雇用員工 5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增加權勢性騷擾、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第 3、4 條)
 - (二)明定本校不論是否接獲被害人提出申訴，或是聽聞有性騷擾之情形，都要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6、7、8 條)
 - (三)明確化本校所應採取的防治措施，包括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第 5、11、14、18 條)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申訴

書及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40~16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文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擬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修正，並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校務需求，修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組織規程修正要項如下：

(一)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第十四條、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

(二)教學發展中心名稱變更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第十四條、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

(三)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名稱變更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並修改組織二級主管改為公務人員專任，不再由教師兼任。(第十四條、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

(四)因應稀少性科技人員黃景煌 113 年 4 月 15 日退休，經 112 年 10 月 14 日第 1121006847 號簽准增列於教師員額，爰予減列稀少性科技人員。(員額編制表)

(五)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13 年 1 月 12 日簽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正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第三十八條)

(六)113 學年度裁撤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及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新增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第四條附表)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66~19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前名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訂定，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為完備內容擬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為符合本辦法之適當性原則，爰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並增訂「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等文字。修正條文內容為：「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二) 第二條二項：修訂文字為「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並增訂「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等文字。修正條文內容為：「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四) 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一至三目之數字符號為(一)、(二)、(三)。

(五) 第三條二項：增訂文字「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六) 第四條：修訂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之人數，因本校於 112 年 8 月起新成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學院院長人數增加，爰增列委員會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七人。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

草案全文，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97~20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8 日 112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206~20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制訂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相關法規，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以及規劃本院短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
- 二、本要點草案共計十點，說明如下：
 - (一)敘明本章程訂定之法規依據。
 - (二)明定本會議代表組成。
 - (三)明定本會議代表推選時間、代表任期及連任方式。
 - (四)明定本會議主席為院長，及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處置方式。
 - (五)明定本會議審議事項。
 - (六)明定本會議定期及臨時召開之時間及方式。
 - (七)明定本會議召開之相關議事規則。
 - (八)明定本會議當然代表無法參加會議時之職務代理規則。
 - (九)明定本會議得邀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明定本章程制訂、增修之法制流程。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 9 案附件】見第 209~21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年 2 月 29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03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2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34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增修系統計畫書內容，需由各成員校之校務會議審認，方得報部核備，爰請本校配合辦理。
- 三、旨揭計畫書業經該大學系統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10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該大學系統 110 年 2 月 28 日經教育部同意籌組，國立高雄大學經該大學系統同意並於同年 7 月獲教育部函復核定加入，因應系統籌組、設立之歷程及新增系統學校，爰配合修正籌組目的及必要性之說明。
 - (二)依各校所提供之更新資料、以及該大學系統實際運作(產學智財調整為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修正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合作及整合事項、系統績效評估等相關內容。
 - (三)配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系統校長為系統主席。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60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來函、修正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第 10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各校人力表」及「研究績效對照表(109~111 年度)」、該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第 10 案附件】見第 213~27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捌、散會(15: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p> <p>(一) 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p> <p>(二)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p>	<p>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p> <p>(一) 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p> <p>(二)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p>	<p>一、修正本點第二款，有關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組成成員之規定。</p> <p>二、查本校至 112 學年度已增設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故修正第六點各學院院長人數、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p> <p>三、另為因應未來本校各學院之新設或整併等調整事宜，爰不限定總人數，故修改文字呈現方式，明訂各學院院長各 1 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p>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代表<u>各一</u>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u>同</u>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三) 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p> <p>(四)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p>	<p>師代表<u>四</u>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u>十五</u>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三) 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p> <p>(四)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p>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審議。</p> <p>(五)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六) 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p>	<p>會審議。</p> <p>(五)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六) 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收取及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前項學雜費，學士班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特殊課程學分並得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按比例收取學費及雜費；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每學期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該學期修習課程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

前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應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比例，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之。

三、為強化財務公開透明，本校應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並由專人提供諮詢。

四、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如研議調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第 1 案附件】

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
- (二)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三)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
- (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五)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七、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作業期程：

- (一)各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如有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應於每年（以下同）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審議小組提案。
- (二)教務處遇有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時，應於三月一日以前，洽請各學院及學生會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後，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教育部四月初公布基本調幅，審議小組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

【第 1 案附件】

(四)審議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於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審議。

(六)教務處於五月中旬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u>一至三科</u>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94 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得不受此限。</p> <p>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p> <p>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p> <p>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94 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得不受此限。</p> <p>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p> <p>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p> <p>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p>	<p>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協助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含跨校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加修學分學程等之學生，以及轉學、轉系有加選需求之學生，得順利完成學業，放寬渠等因情況特殊擬增加修習學分上限者，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並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為落實大學多元學習，</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u>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u>；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u>每學期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p>	<p>學期<u>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u>；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u>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u></p>	<p>因應高等教育課程與學習的多元型態，本校規劃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一學期為 16 週；惟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故明訂課程得彈性於 16 週內完成。另，有關實習或實驗科目亦配合彈性調整，其課程亦得於 16 週內完成。</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三分之二</u>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u>前項</u>退學之規定。</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u>二</u>項學分數內核計。</p> <p>第<u>二</u>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p> <p>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u>二</u>項退學之規定。</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u>三</u>項學分數內核</p>	<p>一、為維護學生權益及兼顧學習品質，並考量公平性，修正本校學生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始予以退學；爰修正本條第 1 項退學標準，並刪除第 2 項，並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 2 項刪除，故修正後之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進行條文內容項次之修正。</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p>	<p>計。</p> <p>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p>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44、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0、38、44、45 及 6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之

【第 2 案附件】

一、15、2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798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5、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06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6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20、32、36、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7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0、20、32、3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72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25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5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25、38、40 及 4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6、21、25、26、38、40 及 4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8、42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02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8、42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5、45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58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25、45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2 及 32 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章 入 學、轉 學 及 保 留 入 學 資 格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第 2 案附件】

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 2 案附件】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

【第 2 案附件】

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

【第 2 案附件】

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94 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得不受此限。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

【第 2 案附件】

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含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期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第 2 案附件】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

【第 2 案附件】

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項

【第 2 案附件】

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第 2 案附件】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須經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第 2 案附件】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研究生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如已符合本校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主修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 2 案附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第 2 案附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 八 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九 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及就學役男，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含實習課程）者，得准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

【第 2 案附件】

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學生因工作、健康及家人傷病等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
- 三、操行成績及格。

【第 2 案附件】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

【第 2 案附件】

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校教評會開會時</u> <u>得由人事室主任、</u> <u>秘書室主任秘書</u> <u>列席。</u>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p>	<p>明訂校教評會開會時，得由業務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校務發展與議事主管單位秘書室主任秘書列席，俾於開會時即時提供相關法規、行政程序、實務案例或校務發展等諮詢作業。</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0九二00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0九四00一0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五、七條條文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六、九條條文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第3案附件】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

【第3案附件】

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代理之。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校教評會開會時得由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列席。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u>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校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u></p>	<p>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為應業務需要，於第二項增訂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等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工作表現集訓工作表現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等相關規範。</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7、8、10、12、13、14、15、16、17、18、19點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8、10、12、16、17、18、19、20點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者。
- 三、 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 四、 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 六、 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第4案附件】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 (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 (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 (四)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 4 案附件】

不受前三款限制。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

-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4案附件】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五、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第4案附件】

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六、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 十七、 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八、 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九、 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u>及服務</u>環境，<u>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u>，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u>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改引用法規名稱。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特依修正後性工法，及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六項，由勞動部所訂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校之防治措施準則。</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u>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u>含約用人員</u>）發生<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行為者</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廣義定義教職員工，另於第三條明訂性騷擾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訂</u>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u>各款</u>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p>	<p>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情形認定。</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u>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u>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p> <p><u>二、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p> <p><u>三、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u></p> <p><u>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p>	<p>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本校教職員工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條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增列。</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u>第五條</u>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p> <p>一、舉辦<u>與</u>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u>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u></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 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u>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p>	<p><u>第四條</u>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p> <p>一、舉辦<u>或</u>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 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新增每年應接受教育訓練人員。</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定期檢視並改善校園危險空間。</u></p>		
<p>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增列，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 止勞動契約。</p> <p>(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p>(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p> <p>(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p>第七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被害人及行為人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他方為本校以外</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增列，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採取之相關措施。</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企業，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p> <p>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p> <p>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增列，本校教職員公於非本校支配、管理場所工作，本校應採取之相關措施。</p>
<p><u>第九條</u>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p> <p>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p>	<p><u>第五條</u>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p> <p>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條次變更。</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應向本校提出；惟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被申訴人如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p>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申訴時加害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應向本校提出；惟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加害人如非屬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被害人提出申訴期間。因本次修訂知悉性騷擾情事時，即需採取立即有較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故不應訂定期限；另據《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陸、職場性騷擾常見樣態Q&A_三、雇主篇》Q8：申訴人向雇主提出申訴，沒有申訴期限限制。</p> <p>三、配合母法修正相關人稱呼。</p>
<p>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書面提出者，應由申訴人簽名或</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書面提出者，應由申訴人簽</p>	<p>條次變更。</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始為有效：</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日期。</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紀錄，</p> <p>應載明下列事項，始為有效：</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日期。</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p> <p>一、未於期限內補正者。</p> <p>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p>	<p>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p> <p><u>一、逾期提出申訴者。</u></p> <p>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原第七條（修正後條次第十一條）修正（修正後條</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南投縣政府。</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p>	<p>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南投縣政府。</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p>	<p>次第十一條)，申訴人向雇主提出申訴，沒有申訴期限限制，故刪除「逾期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情形。</p>
<p>第十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由本校性騷擾申評會負責調查及審議，以人事室為受理及承辦單位，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總務處為協辦單位。</p> <p>受理單位於收件後，應先行妥善處理，如確認屬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二個工作日內提報性騷擾申評會調查處理。</p> <p><u>經性騷擾申評會決議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應另組成 2 人以上之申訴調查小組負責調查，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至少有 1 名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申訴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評會，進行後續的審議處理。</u></p> <p><u>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u></p>	<p>第十條 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由本校性騷擾申評會負責調查及審議，並以人事室為受理及承辦單位；加害人如為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總務處為協辦單位。</p> <p>受理單位於收件後，應先行妥善處理，如確認屬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二個工作日內提報性騷擾申評會調查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母法修正相關人稱呼。</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增列經性騷擾申請會決議受理申訴案，另組調查小組負責調查，且成員至少 1 名為外部專業人士及調查結果內容應包括事項。</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包括當事人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四、處理建議。</u></p>		
<p>第十五條 本校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及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p> <p>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南投縣政府、本校申訴受理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及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校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及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p> <p>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南投縣政府、本校申訴受理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及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三、恪守<u>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u>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p> <p>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p>	<p>第十二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三、恪守<u>性騷擾防治準則</u>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處理性騷擾事件迴避之規定已改列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法規名稱。</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九、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九、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審議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審議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及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及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增列得申請再申訴之條件。</p>
<p>第十九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報經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p>	<p>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報經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被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p>	<p>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加害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修正相關人稱呼。</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p>	<p>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p>	
<p><u>第二十一條</u>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u>第十八條</u>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1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6年11月29日暨校人字第0960011759號書函發布施行
97年3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條
本校97年3月27日暨校人字第0970003070號書函發布施行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二十條
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訂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條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第 5 案附件】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

- 一、舉辦與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 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定期檢視並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第 5 案附件】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七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他方為本校以外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企業，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九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應向本校提出；惟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案附件】

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加害人如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書面提出者，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始為有效：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 一、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南投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十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由本校性騷擾申評會負責調查及審議，以人事室為受理及承辦單位，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總務處為協辦單位。

受理單位於收件後，應先行妥善處理，如確認屬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二個工作日內提報性騷擾申評會調查處理。

經性騷擾申評會決議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應另組成 2 人以上之申訴調查小組負責調查，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至少有 1 名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申訴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評會，進行後續的審議處理。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第 5 案附件】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本校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及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南投縣政府、本校申訴受理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及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恪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 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審議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 5 案附件】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及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報經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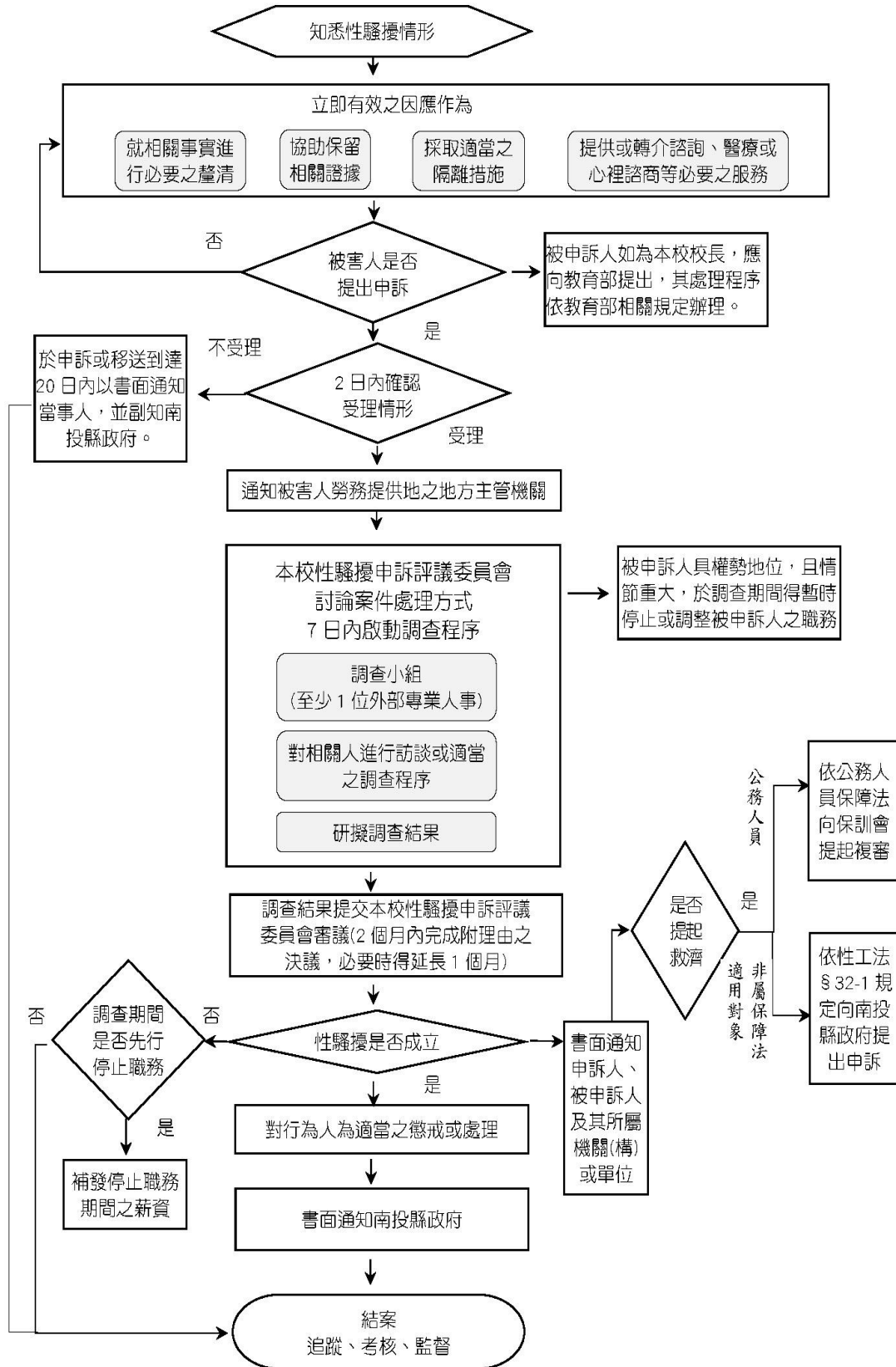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被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流程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統一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 12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 12 條第 3 項)									

【第 5 案附件】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p>(上述記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p> <p>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第 5 案附件】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8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

【第 5 案附件】

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 壹、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貳、本聲明所稱性騷擾行為，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訂情形，包括：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參、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戒措施，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
- 一、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 二、專線電話：049-2914473
 - 三、傳真電話：049-2911530
 - 四、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ncnu.edu.tw
- 肆、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如果有感覺遭到上述性騷擾行為，或目睹這類事件發生，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本校將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做出妥適處理。
- 伍、本校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陸、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u>註冊課務組</u>、<u>資訊服務組</u>、<u>招生組</u>、<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u>。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u>諮商輔導與職業發展組</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u>註冊組</u>、<u>課務組</u>、<u>資訊服務組</u>、<u>招生組</u>、<u>教學發展中心</u>。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諮商輔導與職業發展中心</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一) 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註冊組業務主要負責辦理學生學籍資料(包含註冊、休學、退學、轉系等)、成績資料管理作業、學雜費之調整、輔系、雙主修申請、學則訂定與修改，以及相關配套法規之修訂；課務組則是負責協助教學單位課程設計與規劃、排課與選課管理作業、課程審查協助精進課程品質，以及綜理安排學期行事曆。 因考量兩組業務連慣性、流暢性及機動性，將註冊組與課務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俾利行政運作效率之提昇。 (二) 教學發展中心名稱變更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主要除積極協助教師在教學方面需求外，亦負責推動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及課業輔導、追蹤之業務。 因考量教學跟學生學習息息相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結合學校資源，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教發中心擬規劃推動學習輔導團隊，以學生學習興趣與目標為本，協助學生探索學習興趣之所在，並藉由高教深耕計</p>

【第 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推動跨領域學習、自主學習或學程等等，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符合學生個人之專業課程，增進學習成效，進而引導學生適才適性發展。</p> <p>後續為利於校內教職員生瞭解本中心業務推動內容，爰名稱變更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p> <p>(三)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名稱變更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並修改組織二級主管改為公務人員專任，不再由教師兼任；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為利學生諮商輔導及職涯發展業務之穩定性，避免教師兼任職最多每 2 至 3 年變動，影響業務連續性，該組織二級主管改為公務人員專任，不再由教師兼任，以提昇單位穩定度，爰名稱變更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另考量學生諮商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多變，且職涯發展議題日益多元多樣性；該主管職缺，以具備諮商或臨床心理師國家證照，或具社工師國家證照尤佳。</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u>經學生</u></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u>經本校</u></p>	<p>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13 年 1 月 2 日簽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學生會為校內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且學生會組織章程亦是學生</p>

【第 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u></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p>	<p><u>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u></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p>	<p>會運作之依據，學生會對其自有訂定或修正之自主權，然學生自治並非無限上綱，在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學校雖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 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含碩士 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 為「觀光休閒組」與 「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 創新組」與「新興產 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 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一) 國際企業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 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含碩士 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 為「觀光休閒組」與 「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 創新組」與「新興產 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 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學士班	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122202717 號 函, 核定自 113 學年度起裁撤 本校「電機工程 學系通訊工程 碩士班及博士 班」、「國際企 業學系博士 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 物醫學碩士班, 生物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u>通 訊工程碩士班、通訊 工程博士班</u>) (四) 應用化學系	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122202717 號 函, 核定自 113 學年度起裁撤 本校「電機工程 學系通訊工程 碩士班及博士

【第 6 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p>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九)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九)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班」、「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p>
<p>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u>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u>、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2099 號函</p>

【第 6 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八)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 (八)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u>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1 號函，核定自 113 學年度起成立，且本校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籌設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下規劃設護理學系、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及健康照顧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完整建構本校護理健康相關專業之教學研究體系。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第 6 案附件】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 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 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5 月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 日104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8月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年11 月16 日105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33787號函核定第27條自112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6 案附件】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第 6 案附件】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第 6 案附件】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第 6 案附件】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

【第 6 案附件】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6 案附件】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第 6 案附件】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

【第 6 案附件】

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

【第 6 案附件】

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 6 案附件】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

【第 6 案附件】

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學年度停招)

【第 6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九)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u>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3)	(3)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 部部主任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6)	(6)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 程主任、班 主任)	聘兼	(39)	(3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 6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0)	(20)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4)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3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2)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4)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3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2)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草案，教務處課務組整併為註冊課務組，其二級單位主管為職員專任，爰予減列組長員額 1 人。</p> <p>二、因應職員專任組長員額調整，教務處資訊服務組組長調整為聘兼員額，爰予增列組長員額 1 人。</p> <p>三、綜上，總員額數未變動。</p>

【第 6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7 組，組長除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7 組，組長除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u>(6)</u>	(7)	教務處 <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u>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共 <u>6 中心</u> ，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u>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共 <u>7 中心</u> ，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另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改制為組，二級單位主管由職員專任，爰予減列主任員額 1 人。
教師	聘任	<u>313</u>	312			減列稀少性科技人員員額，爰予增列教師員額 1 人。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u>稀少性科技人員</u>	<u>派任</u>	<u>刪除</u>	<u>1</u>	<u>刪除</u>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因應稀少性科技人員黃景煌 113 年 4 月 15 日退休，該員額經 112 年 10 月 14 日 第 1121006847 號簽准增列於教師員額，爰予減列。
合計		<u>321</u> <u>(96)</u>	<u>321</u> <u>(97)</u>			
職員員額		<u>79</u>	<u>79</u>			

【第 6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96)	400 (97)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113/6 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3)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6)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 6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組長	聘兼	(20)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u>資訊服務組</u>。</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4)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3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2)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7 組，組長除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u>(6)</u>	<p>教務處<u>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u>；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u>共 6 中心</u>，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教師	聘任	<u>313</u>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合計		<u>321</u> <u>(96)</u>	
職員員額		<u>79</u>	
教職員員額總計		<u>400</u> <u>(96)</u>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 稱	官等 或 級別	職等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一			
專門委員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九	九	內一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	內一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三	十三	秘書室文書議 事組；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 組、營繕組、經 營管理組；圖 書館閱覽服務 組、採編組；學 生事務處住宿 服務組、 <u>諮商 輔導與職涯發 展組</u> ；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 招生組；研究 發展處綜合業 務組；計算機 與網路中心系 統組，共十三 組。	秘書室文書議 事組；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 組、營繕組、經 營管理組；圖 書館閱覽服務 組、採編組；學 生事務處住宿 服務組；教務 處註冊組、招 生組、資訊服 務組；研究發 展處綜合業務 組；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系統 組，共十三組。	一、因應學務處 諮商輔導與 職涯發展中 心組改為 「諮商輔導 與職涯發展 組」，二級單 位主管職缺 由教師聘兼 員額(主任) 改列為職員 專任(組長)， 故配合減列 教務處資訊 服務組組長 1人，增列學 務處諮商輔 導與職涯發 展組組長 1 人。 二、因應教務處 註冊組、課 務組整併， 爰備考修正 為「註冊課 務組」。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六	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一			
護理師	師級		一	一	列師(三)級	列師(三)級	

【第 6 案附件】

職 稱	官等 或 級別	職等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二十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一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二		
合計			七十九	七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113/6 修正後草案)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一人得列簡任 第十職等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經營管理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採編組；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u>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u> ；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招生組；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共十三組。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p> <p>一、特聘講座教授：</p> <p>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p> <p>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二、講座教授：</p> <p> (一) 教育部學術獎。</p> <p> (二)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p> <p> (三)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p> <p> (四) 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p> <p>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p> <p>四、菁英特聘教授：</p> <p>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p> <p>一、特聘講座教授：</p> <p>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p> <p>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二、講座教授：</p> <p> (一)教育部學術獎。</p> <p> (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p> <p>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p> <p> (四)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p> <p>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p> <p>四、菁英特聘教授：</p> <p>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p>	<p>一、為符合本辦法之適當性原則，爰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原條文規定之「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並增訂「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等文字。</p> <p>二、修訂第二條二項文字為「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知名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 	<p>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三)曾獲知名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特聘教授：</p>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p>	<p>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特聘教授：</p>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四)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六)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p> <p>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p> <p>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p>	<p>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p> <p>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p>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p>	<p>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p>	<p>為符合本辦法之適當性原則，爰將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之民間二字刪除，將第四項原條文規定之「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修正為「產學合作計畫」。</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u></p> <p>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p><u>(一)</u>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p> <p><u>(二)</u>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p> <p><u>(三)</u>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p> <p><u>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u></p>	<p>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p> <p>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p> <p>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p> <p>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p> <p>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p>	
<p>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u>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u></p>	<p>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p>	<p>修訂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人數。</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p> <p>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p> <p>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p> <p>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p> <p>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講座教授：

- (一)教育部學術獎。
- (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
-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菁英特聘教授：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曾獲知名國際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第7案附件】

(六)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件(含)以上者。
 -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
 -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
-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五、特聘教授：

- (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 (三)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另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擔負全校型計畫主持人之責者，該項計畫則不予計列。
- 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件(含)以上者。
 - (二)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

【第 7 案附件】

(三) 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不得重複採計。

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

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彈性薪資標準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六萬元。

二、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三萬元。

三、其他講座：講座彈性薪資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

講座彈性薪資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彈性薪資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

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二萬元。

五、特聘教授：榮譽職。

六、優聘教師：每月彈性薪資一萬五千元。

菁英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菁英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自動終止。支領本條彈性薪資者，與其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八條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

第九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已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修正說明
四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1.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p> <p>2.推派委員：<u>勞工代表 2 名 (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及勞方代表互推 1 人擔任之)</u>、化學屬性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處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上述各系所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p> <p>3.本校科技學院推派碩士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p> <p>4.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單位若干人。</p> <p>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1.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設有<u>實驗場所之系所主管</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p> <p>2.推派委員：化學屬性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處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上述各系所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p> <p>3.本校科技學院推派碩士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p> <p>4.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單位若干人。</p> <p>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p>依職安衛管理辦法第 11 條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p> <p>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p> <p>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p> <p>五、勞工代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p> <p>查國內九所大學：世新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輔仁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業將勞工代表納入環安衛委員會成員編制內。</p> <p>本案：</p> <p>1.實驗場所之系所主任，改為列席委員。（參考教育部委員建議）</p> <p>2.勞工代表明確增列勞資會議主席及勞方代表。</p> <p>上述依遵法源增修，爰增正委員成員。</p>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06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6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第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執行，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二)推派委員：勞工代表 2 名(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及勞方代表互推 1 人擔任之)、化學屬性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處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上述各系所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
 - (三)本校科技學院推派碩士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

【第 8 案附件】

(四)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單位若干人。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六、本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制訂本院相關法規，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以及規劃本院短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

本要點共計十點，說明如下：

- 一、敘明本章程訂定之法規依據。
- 二、明定本會議代表組成。
- 三、明定本會議代表推選時間、代表任期及連任方式。
- 四、明定本會議主席為院長，及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處置方式。
- 五、明定本會議審議事項。
- 六、明定本會議定期及臨時召開之時間及方式。
- 七、明定本會議召開之相關議事規則。
- 八、明定本會議當然代表無法參加會議時之職務代理規則。
- 九、明定本會議得邀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明定本章程制訂、增修之法制流程。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逐點說明

法規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p>	<p>敘明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訂定之法規依據</p>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置代表若干人，</p> <p>一、當然代表：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p> <p>二、系(所)、學位學程代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二位。</p> <p>三、教學醫院代表(不逾本會議總席次半數)：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之。</p>	<p>明定本會議代表組成包括當然代表、系(所)、學位學程代表及教學醫院代表，其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教學醫院代表不逾本會議總席次半數。</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應於每學年九月底前推選完畢報院發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明定本會議代表推選時間、代表任期及連任方式。</p>
<p>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p>明定本會議主席為院長，及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處置方式。</p>
<p>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院各項法規之制訂。</p> <p>二、本院各系所法規之核備。</p> <p>三、本院短中長期發展計畫。</p> <p>四、本院各系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備。</p> <p>五、本院各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之提案。</p> <p>六、院長交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兩系所以上之事項。</p>	<p>明定本會議審議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亦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之代</p>	<p>明定本會議定期及臨時召開之時間及方式。</p>

【第9案附件】

法規條文	說明
表連署，請院長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議案討論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以出席代表不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本會議召開之相關議事規則。
第八條 本會議當然代表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明定本會議當然代表無法參加會議時之職務代理規則。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本會議得邀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章程制訂、增修之法制流程。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置代表若干人，
-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
 - 二、系（所）、學位學程代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二位。
 - 三、教學醫院代表（不逾本會議總席次半數）：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遴聘之。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應於每學年九月底前推選完畢報院發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各項法規之制訂。
 - 二、本院各系所法規之核備。
 - 三、本院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 四、本院各系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備。
 - 五、本院各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 六、院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兩系所、學位學程以上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亦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之代表連署，請院長召開之。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議案討論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以出席代表不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當然代表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